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ZD-2025-HYJC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
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
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
执法支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张高良、赵顺吾

联系电话：13669960704、15999179486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

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标.....	23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9
第八章 其 他.....	40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4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17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18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7
第五部分 附件.....	143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相关文件.....	1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 量鉴定检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ZD-2025-HYJC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1716700

5. 最高限价（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HYJC-1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1294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二

标项名称：HYJC-2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252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三

标项名称：HYJC-3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10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四

标项名称：HYJC-4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152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五

标项名称：HYJC-5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1248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六

标项名称：HYJC-6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1869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七

标项名称：HYJC-7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125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标项八

标项名称：JDJC-1

数量：1 次

预算金额（元）：964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备注：承担标项范围内机电工程完工项目的质量鉴定检测工作任务。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标项 2: 无; 标项 3: 无; 标项 4: 无; 标项 5: 无; 标项 6: 无; 标项 7: 无; 标项 8: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标项 1~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 (CMA)。

标项 4~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 (CMA)。

标项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 (CMA)。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标项 1、2、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专业包含桥梁隧道工程) 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包含桥梁 Q 或隧道 S), 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项 4、5、6、7: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项 8: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专业包含交通工程) 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包含机电工程 J); 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路桥、道桥、路基、道路（公路）设计、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养护检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等。

（2）2006 年 11 月考试专业分类科目：材料试验 C、工程检测 G、交通工程 J。2007 年以后将专业细化分类科目：材料 C、公路 G、桥梁 Q、隧道 S、交通安全设施 A、机电工程 J。2017 年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考试的专业分类科目（公路）：

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张高良、赵顺吾

联系电话：13669960704、159991794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招标公告附件

标项划分表

(1) 交工质量核验检测

表 1 2025 年度拟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检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各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万元)	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 限额(万元)	标 项 号
1	G0711 线乌鲁木齐至尉犁项目(乌鲁木齐至巴仑台段项目)	高速	369.78778	129.43	1
小计			369.78778		
2	G0711 线乌鲁木齐至尉犁项目(巴仑台至库尔勒南段项目)	高速	285.21802	252.45	2
3	S103 线岷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一级	28.6145		
小计			313.83252		
4	S345 线库尔勒宁-恰西-塔里木	四级	49.6347	103.80	3
5	S317 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项目	一级	64.99468		
6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项目(第一合同段)	三级	35.1470		
7	G219 线温泉至霍尔果斯项目(先导段)	二级	79.62833		
8	G219 喀纳斯至哈巴河至吉木乃	二级	67.1775		
小计			296.58221		
9	G315 线洛浦至和田至墨玉	二级	77.57	152.02	4
10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项目	一级	233.4492		
11	S226 线富蕴至喀拉通克项目	一级	44.422		
12	S517 线泽普立交-金胡杨	二级	15.43		
小计			370.8712		
13	G577 线昭苏至木扎尔特口岸项目	二级	55.59405	124.82	5
14	G30 连霍高速哈密至吐峪沟段 1-6 合同段	高速	301.03		
小计			356.62405		
15	G30 连霍高速哈密至吐峪沟段 7-12 合同段	高速	252.02	186.91	6
16	G219 线昭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第四合同段)	二级	116.12		
小计			368.14		
17	G30 连霍高速星星峡至哈密段	高速	313.3481	125.75	7
18	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项目	一级	45.92392		
小计			359.27202		

备注：1. 承担标项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2. 2025 年度拟交工核验检测项目如因实际进展不具备交工核验条件，该项目交工核验检测任务自行取消。

3. 各项目支付限额不作为价格评审因素。

(2) 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表 3 2025 年度拟竣工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等级	各项目最高支付限额（万元）	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万元）	标项号
1	G0711 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巴伦台至库尔勒南	一级	54.5985	96.49	8
2	G331 线青河至富蕴至阿勒泰项目第三合同段	二级	10.0475		
3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项目	一级	9.5650		
4	G331 线布尔津至哈巴河项目	一级	8.3190		
5	S219 线昭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第四合同段	二级	10.3020		
6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项目	一级	58.5765		
7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37 个点 位	40.7（其中 每个点位最 高支付限额 1.1 万元）		
合计			192.1085		

备注：1. 承担表中所列拟竣工机电工程项目质量鉴定检测工作任务。

2. 2025 年度拟竣工鉴定检测的机电工程项目如因实际进展不具备竣工鉴定条件，该项目竣工鉴定检测任务自行取消。

3. 2025 年度拟竣工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中的各项目支付限额不作为价格评审因素。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p>(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2) 由委托人（招标人）向中标检测机构下达检测任务。</p> <p>(3) 检测机构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方案并通过委托人审查后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p> <p>(4) 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资料。</p> <p>(5) 质量核验工作要求：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核验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p> <p>(6) 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工作要求：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机电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p>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p> <p>采购人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24 号</p>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p>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第一章 2.5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	
第一章 5.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p>(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13.1 款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检测费用的计费基准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未给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附件一中列举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进行确定，填报的检测费率为供应商综合考虑计费基准、项目规模、工作条件、潜在风险及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所需成本等各因素后的报价。供应商在检测费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检测费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本项目的报价均为含税价）。</p>
第三章 13.3 款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p> <p>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p> <p>其中：</p> <p>(1) 标项 1 至标项 8 采用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费率+各项目最高支付限额组合的方式。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计费基准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未给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一中列举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进行确定。当实际检测数量计算的费用低于最高支付限额时,检测费用按照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进行支付;当实际检测数量计算的费用超出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最高限额支付检测费用。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 1: 12000.00 元;</p> <p>标项 2: 20000.00 元;</p> <p>标项 3: 10000.00 元;</p> <p>标项 4: 15000.00 元;</p> <p>标项 5: 12000.00 元;</p> <p>标项 6: 18600.00 元;</p> <p>标项 7: 12500.00 元;</p> <p>标项 8: 96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 86516510110130001006124</p> <p>行 号: 301881000091</p> <p>附注: 标项*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 0991-5855226</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确保投标文件中保函的二维码清晰可辨,以便核查。</p>
第三章 15.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6.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或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p> <p>(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p>
第三章 16.4 款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套。</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特别提示：</p> <p>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5cm；如响应文件超过 5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p>
第四章 18.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第五章 20.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20.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六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3___人。
第七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标项 1 至标项 7：人民币伍万元整 标项 8：人民币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第八章 33.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1.2		付款方式:中标检测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量上传至工程质量执法支队信息平台，生成计量报表，履行费用支付审批程序，提供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实际检测费用。委托人根据计量报表、相关发票审核结果办理支付。 在本合同期限内： 标项 1 至标项 7，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剩余未支付完成的费用，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后续费用支付。 标项 8，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其中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部分的检测费用：每个点位最高支付限额 1.1 万元）；剩余未支付完成的费用，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后续费用支付。
33.1.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是指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的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且合同协议书中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公路等级与规模指标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投标人还须提供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是指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载明的、能够反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经历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4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p>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33.1.5	标项 1 至标项 7：	<p>投标人已经参与标项中某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则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标项的投标活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投标时未参与标项中某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且中标后不再承揽标项中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若中标人不接受以上要求违反承诺，采购人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直接确定为 D 级”，终止与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责任。</p>
33.1.6	标项 8：	<p>投标人已经参与标项中某项目机电工程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则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标项的投标活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投标时未参与标项中某项目机电工程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且中标后不再承揽标项中拟竣工机电工程项目中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若中标人不接受以上要求违反承诺，采购人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直接确定为 D 级”，终止与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责任。</p>
33.1.7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与建设（代建）、施工单位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相关标项的投标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33.1.8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3.1.9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3.1.10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11		<p>本批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说明：</p> <p>招标项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p> <p>招标项目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综合检测）。</p>
33.1.12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本项目以结算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0%；货物类采购费率 1.5%，服务类采购费率 1.5%；</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货物类采购费率 1.1%，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代理费依据上述标准计算的金额下浮 30%收取。</p>
第九章 35.1 质疑的函接收		
35.1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p>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项目联系方式： 13209950311、13999138533</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5.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相关文件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 （4）偏离表；
- （5）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6）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3 技术文件

- （11）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4 投标人可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不够用时或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2.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采购人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资格审查不足三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费率和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 详细评审

26.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4 报价

26.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投标费率）中的最高报价（投标费率）和最低报价（投标费率）。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标项 1、2、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特定资质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桥梁 Q 或隧道 S），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基本 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适用标项 4、5、6、7）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特定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基本 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标项资格审查表中每项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资格审查各个关联点的内容齐全、完整。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1：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标项 8）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加盖单位公章。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特定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2）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交通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机电工程 J）；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提供了相关资质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了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8	基本 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标项资格审查表中每项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资格审查各个关联点的内容齐全、完整。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标项 1 至标项 8）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资格审查各个关联点的内容齐全、完整。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37分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业绩（15分）</p> <p>标项1至7： 近5年担任过2个公路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至少含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第三方监测、交竣工检测、路况调查检测、病害调查检测、质监机构委托的检测等检测内容之一）项目负责人的，得基本分9分；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下述①或②公路工程（土建）第三方试验检测（至少含交竣工质量检测、质监机构委托的交工质量核验验证性检测内容之一）项目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①20km以上的高速或一级公路； ②50km以上的二级公路。</p> <p>标项8： 近5年担任过2个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得基本分9分；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0-15分
		<p>企业业绩（22分）</p> <p>标项1至7： 近5年完成过2个公路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至少含工地试验室、现场检测、第三方监测、交竣工检测、路况调查检测、病害调查检测、质监机构委托的检测等检测内容之一）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16分； 投标人每增加1项下述①或②公路工程（土建）第三方试验检测（至少含交竣工质量检测、质监机构委托的检测内容之一）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①20km以上的高速或一级公路； ②50km以上的二级公路。</p> <p>标项8： 近5年完成过2个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16分； 投标人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机电工程检测项目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0-22分
2	技术 评审	检测工作目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目标进行评审，工作目标清晰明确的，得3分；目标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本项得0分。	0-3分

(53分)	检测工作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检测工作重点、难点；②检测工作方法及措施；③检测工作组织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3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6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 未提供检测工作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0-18分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试验检测质量保证措施；③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措施；④检测数据保证措施；⑤检测期限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上述6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 未提供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0-30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充分合理的得，1条加1分；建议内容简单(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分
3	价格评审(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0-10分
4	合计(100分)	

注1：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27. 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标项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8个标项的投标，各标项推荐原则：

- ① 标项1至标项7最多只能被授予1个标项，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允许重复

（或相同）；

② 已被授予本项目标项 1 至标项 7 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同时被授予本项目标项 8（机电核验检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重复（或相同），否则只能被授予一个标项。

③ 评标委员会推荐标项 1 至标项 7 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在标项 1 至标项 7 中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项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较前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标项 1 至标项 7 中其它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它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该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④ 已被授予招标项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8 个标项中某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同时被授予招标项目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综合检测））标项 1-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重复（或相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2. 政府采购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

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质疑的提出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4.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4.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4.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 受理和处理

35.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4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6. 其他

36.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6.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仅供参考）

1、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检测项目

G0711 线乌鲁木齐至尉犁项目

项目概况：北起乌鲁木齐西绕城西山南互通立交，经仓房沟、永丰乡、后峡、胜利达板、巴伦台、和静、塔什店、库尔勒，南至尉犁县城。路线全长 319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100 公里/小时。

S103 线岷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项目概况：项目路线起点位于 S103 线与岷南立交连接线平交口处，终点阿乐惠镇 S103 与 S301 平交口处。总体走向由北向南，路线全长 112km。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60km/h。

G315 线洛浦至和田至墨玉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 G315 线上接 G3012 吐和高速洛浦收费站，终点接 G3012 吐和高速墨玉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117.877km。前 101.107km 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后 16.770km 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和富蕴县境内，共分为 2 段，分别为：①G680 塔克什肯～恰库尔图段，该段起点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口岸，终点位于富蕴县恰库尔图；②G680～青河段，起点位于 G680 青河互通，终点位于青河县友好南路与规划南七路交叉口处。路线全长约 160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80km/h。

S226 线富蕴至喀拉通克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起点位于 S11 高速富蕴互通匝道收费站收费广场前，终点位于 S226 线与赛马场路平交处，改扩建 30.6km（其中主线 98.207km；连接线 8.37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新建路段设计速度 100km/h（局部 60km/h）、利用老路路段维持原技术指标。

S517 线泽普立交-金胡杨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泽普县团结路与西环路交叉口（X484 泽普起点），向西沿 X484 线行至岔口，路线再向西南经 X484 线至奎依巴格镇，通过 X484 线向西南经泽普园艺场、泽普工业园区、安置小区及桐安乡后最终到达项目终点金胡杨景区。主要控制点：起终点、既有道路、泽普工业园、奎依巴格镇、东岸大渠、安置小区、鲜果基地、七一大渠干渠、桐安乡、靶场、金胡杨景区、高压线、规划水厂、泽普县农村供水管道等。项目建设里程 32.321 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9.5 米（单幅）/12 米。全线共设置中桥 62.8 米/2 座，小桥 19.04 米/1 座，涵洞 70 道。

S345 线库尔德宁至恰西至塔里木公路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巩留县恰西景区、塔里木景区、特克斯县喀拉峻景区内，路线起点位于大莫乎尔沟口、经小莫乎尔沟、恰西草原、塔里木森林、至恰西塔里木、牛场马队、塔里木景区、特克斯县喀拉峻景区、卡甫萨朗村、喀拉干德苏牧业村、乌什昆牧业队、喀英德布拉克村，终点顺接特克斯县 2017 年新建道路 Y051 线终点，同时在景区内修建景区环线公路，路线全长 122 公里。

S317 线托里老风口至裕民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接拟建的 G335 国道(现省道 221 线 K114+300 处老风口道班附近)，终点位于裕民县城东(S317 线 K45+254)，与现有城市道路相接，然后沿现状城市道路向西延伸至海棠路，后向北沿海棠路至规划二路，再向东延伸至 S222 线，终点与现有 S222 线相接，路线全长 51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60km/h。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项目（第一合同段）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红山嘴口岸（S230 红阿线 K0+000 处），路线自红山嘴口岸向南布设，穿越阿尔泰山山脉，沿既有 S230 布设线位，终点于多拉特村顺接既有 S230 省道。路线全长 98km，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为 30 公里/小时）。

G219 线温泉至霍尔果斯项目（先导段）

项目概况：G219 线温泉至霍尔果斯公路建设项目位于博州温泉县、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可克达拉市、霍城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博州温泉县赛马场南侧与 G219 平面交叉，终点位于霍尔果斯市，与 G219 线霍尔果斯至都拉塔段相接。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设计速度为 40km/h、60km/h 和 80km/h，路线全长约 168km，

G219 线喀纳斯至哈巴河至吉木乃

项目概况：路线为北-南走向，起点位于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镇也拉曼村既有 G219 公路与也拉曼村至喀纳斯机场公路交叉口处（既有 G219 公路 K203+645 处），终点位于吉木乃县托斯特乡（既有 G219 公路 K367+880 处），接已建成的 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公路起点。路线全长 159.641 公里，其中新建、加宽段总长 142.588 公里，利用既有道路路段总长 17.053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G577 线昭苏至木扎尔特口岸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接在建的 G577 线特克斯至昭苏段，路线基本沿现有 G577 线布设，终点位于现状木扎尔特口岸界碑处，路线全长 105.225Km。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60km/h。

G30 连霍高速哈密至吐峪沟段

项目概况：项目起于哈密市伊州区 G30 哈密北出口 K3017+000 处，路线总体自东向西，经哈密、二堡镇、三道岭镇、七角井镇、七克台、鄯善、连木沁镇，止于吐鲁番市鄯善县吐峪沟互通，终点桩号 YK3362+059.899（ZK3362+081.303）。路线全长 345.208km，桥梁 213 座，桥隧比为 1.56%；互通 16 处；服务区 7 处（与停车区共建）；天桥 16 座；管理分中心 1 处，5 处养护工区。

G219 线昭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伊犁州昭苏县夏塔乡，接兵团已建 G219 昭苏-夏特乡段项目终点，终点位于阿温同城北外环与 S306 岔口附近，接 G219 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项目起点的北外环互通。路线全长约 237.39km，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60km/h。

G30 连霍高速星星峡至哈密段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走向由东向西，起点位于 G30 线甘新界，设计起点桩号 K2825+000，终点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哈密北出口立交西侧处，终点桩号 K3016+919.946，路线全长 192.037km。其中整体式路基段长 23.439km，分离式路基段长 168.598km。主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

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城南部原 S225 线与 X836 交汇处，向南路线基本沿现有 S225 线布设，由北向南依次经过伊森托洛盖村、雪山水泥厂、查斯托洛盖等村后至和什托洛盖镇，路线与那木德格路相交后折向东，沿和什托洛盖西街东行，过赛克尔北街后与 G217 线相接，路线继续向东利用和什托洛盖镇外环线至 G217 线，路线全长 52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km/h、60km/h。

2、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项目

G0711 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巴伦台至库尔勒南

项目概况：北起乌鲁木齐西绕城西山南互通立交，经仓房沟、永丰乡、后峡、胜利达板、巴伦台、和静、塔什店、库尔勒，南至尉犁县城。路线全长 319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100 公里/小时。

G331 线青河至富蕴至阿勒泰项目第三合同段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东侧，Y222 与 S320 交叉口处，终点止于切木尔切克乡西侧，与 G217 平交。路线全长 429 公里（不含利用 S226 富蕴至可可托海公路段 20.926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40 公里/小时。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项目

项目概况：起点位于阿勒泰市团结路与银水路交叉口，路线沿老路向西折向西南经阿苇滩达坂，于 G216 和既有 G217 岔口检查站处接回老路向西，经阿拉哈克乡、于赛克赛吾勒吐别克村附近折向西南，于布尔津机场南侧跨额尔齐斯河，止于布尔津南侧的现状 G217 与 S319 岔口附近，路线全长约 107km。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G331 线布尔津至哈巴河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布尔津县南侧，与 G217 线阿勒泰-布尔津公路（同期建设）终点布尔津南互通相衔接，终点接于国道 331 哈巴河至阿黑吐别克口岸段 K9230+910 处，路线总体走向为东南至西北。途径布尔津县、哈巴河县，路线全长 69 公里，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S219 线昭苏至温宿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第四合同段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伊犁州昭苏县夏塔乡，接兵团已建 G219 昭苏-夏特乡段项目终点，终点位于阿温同城北外环与 S306 岔口附近，接 G219 线阿克苏（温宿）至乌什至阿合奇项目起点的北外环互通。路线全长约 237.39km，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设计速度采用 80km/h、60km/h。

G680 线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和富蕴县境内，共分为 2 段，分别为：①G680 塔克什肯～恰库尔图段，该段起点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口岸，终点位于富蕴县恰库尔图；②G680～青河段，起点位于 G680 青河互通，终点位于青河县友好南路与规划南七路交叉口处。路线全长约 160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80km/h。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

项目概况：项目初步规划分别位于若羌县瓦石峡牧场路附近 G315 线 K1640+700 米、塔什店大桥附近 G216 线 1181+800 米、巴州监狱附近 G314 线 K413+450 米、七个星佛寺遗址附近 G216 线 1165+750 米、下涝坝非现场执法点位 S238 线 K0+550 米、伊吾至下马崖 G335 线 K2479+000 米、岔哈泉 G331 线 K8164+600 米、淖毛湖至三塘湖 G331 线 K8070+700 米、萨尔乔克 G335 线 K2722+000 米、南湖公安卡点 S235 线 K90+000 米、G303 线 K66+700 米、G311 线 K7935+900 米、G311 线 K8005+200 米、G219 线 K1795+480 米、G314 线 K43+825 米、G218 焉耆-博湖(5A 景区)K716+160 米、S317 线托里老风口-裕民新地乡附近、S225 和布克赛尔-和什托洛盖和什托洛盖镇附近、G219 线喀纳斯-哈巴河-吉木乃公路 K363+194 米、G577 昭苏-木扎尔特口岸 K325+520 米、G217 线库车-沙雅库车喇叭口至比西巴格乡之间、G219 线岳普湖-英吉沙项目 K13+500 米、G315 线洛浦-和田-墨玉公路 K2508 至 K2514 米、G315 线洛浦-和田-墨玉公路 K2468 至 K2477 米、G315 线洛浦-和田-墨玉公路 K2402 至 K2420 米、S329 线巩留县阿尕尔森乡-特克斯县喀拉达拉乡附近、G219 线恰热克-叶城项目 K2+700 米、G219 线恰热克-叶城项目 K78+300 米、S213 线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国道 314 线 K2+600 米、S228 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 K334+200 米、S239 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 K93+500 米、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 K2+750 米、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 K137-K139、G335 线木垒至大浪山路段 K2872+000 米、G312 线吐鲁番收费站 K3989+250 米、G314 线塔库提村 K1476+250 米、G314 线阿恰收费站 K1143+600 米等处，累计点位约 37 个，以项目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检测范围及内容

1、检测范围（服务内容）

- （2）外观质量检查；
- （3）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 （4）内业资料检查等。

2、土建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机电工程完工项目质量鉴定

土建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检测、机电工程完工项目质量鉴定检测应包含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号）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图纸的规定。相关规定、规范、办法、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执行。

3、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审核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审核相关要求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技术审核工作出具技术审核检测报告，实体检测指标、检测方法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相关要求，参照并不局限于以下参数：相关规定、规范、办法、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执行。

项次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方法
1	△车道设备绝缘电阻	强电端子对机壳 $\geq 50M\Omega$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
2	接地连接	保护地、防雷地的接地连接线可接到接地汇流排上	目测检查，必要时用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
3	△设备共用接地电阻	$\leq 1\Omega$	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

4*	电动栏杆机壳防腐涂层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无要求时 $\geq 76 \mu\text{m}$	涂层测厚仪测量
5*	△电动栏杆功能	可按设定操作流程动作,且具有防砸车和水平回转功能	功能验证
6*	车道通行信号灯控制和显示	可按设计要求控制,显示正确	实操检验
7*	△图像抓拍	车辆进入车道时能启动图像抓拍功能,抓拍信息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按规定格式存储转发	功能验证
8*	车道摄像机	可对车道设定区域实时录像,图像清晰	实操检验
9*	字符叠加	车道摄像机、车道抓拍图像信息叠加清晰、正确	实操检验
10	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处理、识别,并保存识别结果,识别结果应包含车牌号、识别时间、车牌颜色等	功能验证
11*	△闪光报警器	能按设定要求触发,正确响应	实操检验
12*	车辆分离器功能	工作稳定,输出结果正确	功能验证
13*	轴型识别器功能	工作稳定,输出结果正确	功能验证
14	线圈电感量	符合设计要求,无要求时满足(50~1000) μH	电感测量仪测量
15	△计重控制处理器功能	能对计重车辆车型分类识别;能将实测单轴数据或整车数据及时传至超限检测系统	功能验证
16	△计重精度	符合设计要求	查验计量检定证书
17	计重校准功能	可设置系统到校准工作模式,并通过仪表面板上的按钮或者厂商提供的设定工具,对计重设备进行校准	功能验证

18	视频监视功能	可对超限检测站区全覆盖监视并录像	功能验证
19	系统登录与退出	启动超限检测系统后, 能可靠登录与退出	实操检验
20	信息输出与显示	按设计要求输出与显示车辆载重等信息	实操检验
21	超限信息显示屏色亮度	色度符合现行 GB/T 23828 的规定, 亮度符合设计要求, 无要求时 $\geq 1500\text{cd/m}^2$	色度/亮度计测量
22	Δ 超限报警与处理功能	通过车辆被检测到超限时, 系统可自动报警, 并按设计要求启动超限处理程序	功能验证
23	数据查询与统计	超限检测管理计算机能查询、统计超限检测数据, 并按设计要求输出统计报表	实操检验
24	数据传输	断开超限检测系统与上级系统的通信链路后, 系统能正常工作, 恢复通信链路后, 系统可完整传输检测数据	功能验证
26 (车辆识别系统)	车牌识别正确率	$\geq 95\%$	在安装该门架的上(下)行断面连续测 24h 以上, 查验 200 张以上图片
可变标志			
27	基础尺寸	符合设计要求, 允许偏差 (-50, +100) mm	长、宽用卷尺测量, 埋深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实测
28	机箱、立柱防腐涂层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无要求时符合现行 GB/T 18226 的规定	涂层测厚仪测量
29	立柱垂直度	$\leq 5\text{mm/m}$	全站仪或垂直度测量仪测量
30	Δ 绝缘电阻	强电端子对机壳 $\geq 50\text{M}\Omega$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
31	Δ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

32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 \Omega$	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
33	△共用接地电阻	如外场设备的保护接地体和防雷接地体未分开设置,则共用接地电阻 $\leq 1 \Omega$	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
34	△视认距离	以最大速度行驶时不小于车距	实操检验
35	发光单元色度坐(x, y)	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色度/亮度计测量
36	显示屏平均亮度	亮度符合设计要求,无要求时,外场可变信息标志、可变限速标志最大亮度 $\geq 8000\text{cd}/\text{m}^2$,隧道内变信	亮度计测量
37	△数据传输性能	24h 观察时间内失步现象不大于 1 次或 BER 小于 10^{-8} ,以太传输丢包率 $\leq 0.1\%$	数据传输测试仪
38	△显示内容	及时、正确的显示监控中心计算机发送的内容	实操检验
39	△自检功能	能够向中心计算机提供显示内容的确认信息及本机工作状态自检信息	功能验证
40	△亮度调节功能	能自动根据环境照度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功能验证
41	△复原功能	加电后,设备能自动恢复到正常状态,并被上位机或控制系统识别,断电或故障前存储数据保持不变	功能验证
42	本地操作与维护功能	能够与便携机进行检测和维护	功能验证

说明:以上参数覆盖高速动态称重系统、车牌识别与抓拍系统、信息显示系统相关参数,*根据具体图纸确定是否适用;车辆轮廓测量系统根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相关功能验证;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技术审核检测报告。

(三)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检测依据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须执行并不限于下述标准、规范: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号）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新交体法〔2016〕18号）

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

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试验规程

(五) 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六)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检测单位在检测工作中须执行并不限于下述标准、规范：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24）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24）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T/T70-200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 701-200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1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19）

《混凝土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新交体法〔2016〕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4〕54号）要求及相关规定。

对于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中出现的有关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须按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无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检测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一）检测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等

（二）检测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检测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检测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检测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检测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检测单位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一、检测项目计费基准

第一章 材料检测

第一节 土工及土工合成材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 (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1001		含水率试验	烘干法	项	70	标准方法, 在 105℃-110℃测定
			酒精燃烧法	项	60	一般是在做击实试验前快速测定含水率来确定是用干法制样, 还是湿法制样
			比重法	项	45	适于砂类土
101002		密度试验	环刀法	项	60	适于细粒土
			电动取土器法	项	150	适于硬塑土, 现场检测
			蜡封法	项	170	用于不规则土、坚硬易碎土
			灌水法	项	105	适于粗粒土、巨粒土
			灌砂法	项	105	当前国际上最通用的方法, 适于现场检测
101003	土工试验	土的比重试验	比重瓶法	项	170	适于小于 5mm 的各类土, 含盐建议价 240 元
			浮力法	项	150	适于粒径大于或等于 5mm 的土, 且其中粒径大于或等于 20mm 的土质量小于总质量的 10%。
			浮称法	项	150	适于粒径大于或等于 5mm 的土, 且其中粒径大于或等于 20mm 的土质量小于总质量的 10%
			虹吸筒法	项	250	适于粒径大于或等于 5mm 的土, 且其中粒径大于或等于 20mm 的土质量不小于总质量的 10%
101004		颗粒分析试验	筛分法	项	110	适于大于 0.074mm 的土, 含有黏土砂砾土采用水筛法时, 增加 75 元。
			密度计法	项	350	小于 0.075mm 以下颗粒组成, 盐渍土洗盐费用建议 500 元。
			比重计法	项	165	小于 0.074mm 的土, 小于 0.075mm 以下颗粒组成, 盐渍土应额外考虑洗盐费用 500 元
			移液管法	项	230	小于 0.074mm 的土, 小于 0.075mm 以下颗粒组成, 盐渍土应额外考虑洗盐费用 500 元
101005	土工试验	界限含水率	塑限滚搓法	项	120	测定土的塑限, 适用于粒径小于 0.5mm 以及有机质含量不大于试样总质量 5% 的土
			缩限试验	项	100	适用于粒径小于 0.5mm 和有机质含量不超过 5% 的土。
101006		收缩试验		项	235	适于原状土和击实黏质土

101007		天然稠度 试验	直接法	项	380	该试验不包括界限含水率试验
			间接法	项	400	
101008		砂的相对密度		项	340	适于无凝聚性土
101009		湿化		项	230	用于测定具有结构性的黏质土体在水中的崩解速度，作为湿法填筑路堤选择土料的标准之一。
101010		毛细管水上升高度		项	600	用于估计地下水升高时路基浸湿的可能性和浸湿的程度
101011		渗透试验	常水头渗透试验	项	400	适于砂类土和含少量砾石的无凝聚性土
			变水头渗透试验	项	445	适于黏质土
101012		击实试验	细粒土	项	600	
			中粒土	项	800	
			表面振动法	项	800	
101013		承载比（CBR）试验		项	1825	该试验包括了击实试验、测膨胀量试验、贯入试验。如果需要制备三组干密度试件，每组干密度增加 720 元
101014		回弹 模量	承载板法	项	1000	适于不同湿度和密度的细粒土
			强度仪法	项	900	适于不同湿度、密度的细粒土及其加固土。
101015		固结 试验	单轴固结仪法	项	600	测饱和黏质土的各项压缩性指标和固结系数，但对非饱和土，只能测定各项压缩性指标。
			快速试验法	项	350	确定饱和黏质土的各项土性指标，是一种近似试验方法。
101016		黄土湿陷 性	相对下沉系数 试验	项	1000	测定黄土（黄土类土）的大孔隙比和相对下沉系数。
			自重湿陷系数 试验	项	1000	测定黄土（黄土类土）的自重湿陷系数。
			溶滤变形系数 试验	项	1000	测定黄土（黄土类土）的湿陷变形系数和溶滤变形系数。
			湿陷起始压力 试验	项	1000	测定黄土（黄土类土）的湿陷起始压力。
101017	土工试验	直接剪切 试验	黏质土的慢剪 试验	项	500	
			黏质土的固结 快剪	项	500	
			黏质土的快剪 试验	项	500	
			砂类土的直剪 试验	项	575	
101018		土无侧限 抗压强度 试验	细粒土	项	600	适于原状饱和软黏土

101019		粗粒土、巨粒土的最大干密度	振动台法	项	800	
			表面振动压实仪法	项	800	对于粒径大于 60mm 的巨粒土, 每种相似级配模比增加 700 元。
101020		三轴压缩试验		项	1700	据土样固结排水的不同条件可分为不固结不排水剪切、固结不排水剪切、固结排水剪切
101021		土的膨胀性试验	自由膨胀率试验	项	320	
			无荷载膨胀试验	项	320	
			有荷载膨胀试验	项	320	
			膨胀力试验	项	320	
101022		烧失量试验		项	205	
101023		酸碱度试验	酸碱度	项	275	
101024		有机质含量	重铬酸钾容量法	项	200	适于有机质含量不超过 15% 的土
101025		易溶盐试验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质量法)	项	100	
101026		易溶盐碳酸根离子及碳酸氢根离子的测定		项	100	
101027		易溶盐氯根	硝酸银滴定法	项	95	
			硝酸汞滴定法	项	140	
101028	土工试验	易溶盐钙和镁离子	EDTA 配位滴定法	项	80	
101029		易溶盐硫酸根离子的测定	质量法	项	170	
			EDTA 间接配位滴定法	项	80	
101030		易溶盐钠和钾离子	火焰光度法	项	240	
101031		中溶盐石膏试验	盐酸浸提硫酸钡质量法	项	200	适于含石膏较多(大于 1%) 的土类
101032		难溶盐碳酸钙试验	气量法	项	200	
101033		阳离子交换量试验	EDTA-铵盐快速法	项	250	
			草酸铵-氯化铵法	项	150	须预先用 95% 的酒精洗去盐分
101034		矿物成分试验	硅的测定	项	150	
			倍半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项	150	

			1. 铁和铝的测定		3. 150		
			钙和镁的测定	项	150		
101035	土工合成材料试验	单位面积质量测定		项	50		
101036		厚度		项	100		
101037		网格尺寸		项	30		
101038		幅度测定		项	30		
101039		宽条拉伸试验		项	310		
101040		条带拉伸试验		项	390	适于宽条拉伸试验与窄条拉伸试验	
101041		粘焊点极限剥离力试验		项	280		
101042		梯形撕破强力试验		项	280		
101043		顶破强度试验	圆球顶破试验		项	135	
			CBR 顶破强力		项	135	
101044		刺破强力试验		项	135	适于测定刺破强度	
101045		落锤穿透试验		项	150		
101046		直剪摩擦特试验		项	215		
101047		拉拔摩擦特性试验		项	215		
101048		垂直渗透性能试验	恒水头法		项	520	
101049		耐静水压试验		项	390		
101050		塑料排水带芯带压屈强度试验		项	280		
101051		塑料排水带通水量试验		项	610		
101052		有效孔径试验	筛分法		项	265	
101053		碳黑含量	热失重法		项	175	
101054		塑胶排水板（全套）		项	3675	JTG E50-2006	
101055		土工布（全套）		项	2950	JTG E50-2006	
101056		塑料编织袋	抗拉		项	280	GB/T8946-2013
			断裂伸长率		项	135	
	阻燃性		项	135			
	耐腐蚀性		项	190			

			耐高温性	项	245	
			纵向加热 变化率	项	190	
101057		土工格 室	格室片拉伸屈服 强度	项	285	
			焊接处抗拉 强度	项	280	
101058		塑料土工格室组间		项	215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室》GB/T 19274-2003

第二节集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2001		细集料筛分	干筛法	项	110	
			水洗法	项	130	
102002		细集料密度 试验	表观密度	项	110	只需测定一个内容,便可 得出其他指标
			表观相对密度	项	110	
			表干密度	项	110	
			表干相对密度	项	110	
			毛体积相对密度	项	110	
			毛体积密度	项	110	
			吸水率	项	100	
102003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整装密度试验		项	110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空隙 率指标
102004	细集料	细集料含水率		项	120	
102005		细集料含泥量		项	110	
102006		细集料砂当量试验		项	320	
102007		细集料泥块含量		项	100	
102008		细集料有机物含量		组	200	
102009		细集料云母含量		组	110	
102010		细集料轻物质含量		组	120	
102011		细集料膨胀率		项	130	
102012		细集料坚固性试验		组	500	
102013		细集料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项	260	
102014		细集料棱角 性试验	间隙率法	项	300	
			流动时间法	项	300	
102015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		组	200	
102016		粗集料及集 料混合料的 筛分试验	干筛法	样	110	水泥混凝土用
			水洗法	样	130	沥青混合料用
102017	粗集料	粗集料密度 试验	表观密度	项	145	分网篮法和容量瓶法,均 按此标准计费,一次试验 能同时检测出这些指标, 多个指标同时出现时,只 计一次,不重复计价。
			表观相对密度	项	145	
			表干密度	项	145	
			表干相对密度	项	145	
			毛体积相对密度	项	145	
			毛体积密度	项	145	
吸水率	项	100				
102018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项	120		

102019		粗集料含水率快速试验	项	120	
102020		粗集料堆积密度及空隙率	项	145	
102021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	项	110	
102022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150	
102023		粗集料有机物含量	项	200	
102024		粗集料坚固性试验	项	500	
102025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项	300	如果样品为片块石, 制样费单独计算
102026	粗集料磨耗值	道瑞试验	项	1300	
		洛杉矶法	项	720	
102027		粗集料软弱颗粒试验	项	300	
102028		粗集料磨光值	项	1500	
102029		粗集料冲击值	项	200	
102030	粗集料碱活性	岩相法	项	2000	
		砂浆长度法	项	3000	
102031		抑制集料碱活性试验	项	1000	
102032		粗集料破碎砾石含量	项	200	
102033		集料碱值试验	项	500	
102034		钢渣活性及膨胀试验	项	1000	
102035		粗集料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项	260	
102036		粉尘含量	项	50	

第三节石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3001	石料	岩石简易测定		项	110		
103002		含水率		项	60	采用烘干法	
103003		密度试验	密度瓶法	项	110		
103004		毛体积密度	量积法		项	100	
			静水称量法		项	100	
			蜡封法		项	130	
1030005		吸水性试验	自由吸水率		项	60	
			煮沸法		项	110	
			真空抽气法		项	265	
103006		岩石膨胀性试验		项	780		
103007		岩石耐崩解性试验		组	700		
103008		单轴抗压强度		组	1200	含制件费 1000 元	
103009		单轴压缩变形	电阻应变变法		组	2300	包含单轴抗压强度的测定
			千分表法		组	2300	
103010		劈裂强度试验		组	1200	包含制件	
103011		抗剪强度试验	直剪		组	2000	包含制件
103012		岩石点荷载强度试验		点	150		
103013		抗折强度试验		组	1200	包含制件	
103014	抗冻性试验	直接冻融法		次	50	不含加工费	
103015	坚固性试验		组	500	不含制件费		
103016	岩石切割制件	50*50*50mm 立方体		块	120		
		70*70*70mm 立方体		块	130		
		圆柱体		块	140		

第四节 无机胶凝材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4001	水泥	水泥细度测定		项	120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GB/T1345-2005
104002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		项	100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水泥凝结时间测定、水泥安定性全部测定 505 元
104003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测定		项	110	
104004		水泥安定性测定		项	140	
104005		水泥比重(密度)	李氏密度瓶	项	140	
104006		水泥比表面积	勃氏法	项	400	
104007		水泥胶砂强度快速试验	1.5 小时促凝压蒸发	样	275	
104008		水泥胶砂强度(标号检测)	ISO 法	项	180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T 17671—2021
104009		水泥白度		样	130	GB / T2015-2005 《白色硅酸盐水泥》
104010		水泥膨胀率		项	2320	《膨胀水泥膨胀率试验方法》 JC/T313-2009
104011		水泥胶砂干缩试验		样	1055	
104012		水泥胶砂流动度		项	20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 GB/T2419-2005
104013		水泥净浆流动度		项	270	
104014		水泥胶砂耐磨		项	510	
104015		水泥烧失量	灼烧差减法	项	300	
104016		水泥中 SO ₃ 含量的测定	硫酸钡重量法(基准法)	样	310	
104017		水泥中 CaO 含量的测定	EDTA 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样	270	
104018		水泥中 MgO 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基准法)	样	155	
104019		水泥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硫氰酸铵容量法(基准法)	样	270	
104020		水泥	水泥中二氧化硅的测定	氯化铵重量法(基准法)	样	270
104021	水泥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EDTA 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样	270	
104022	水泥中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EDTA 直接滴定法(基准法)	样	270	
104023	水泥中氧化钾和氧化钠含量的测定(碱含量)		火焰光度计法(基准法)	样	270	
104024	水泥不溶物的测定		盐酸-氢氧化钠处理法	项	120	

104025		水泥铝酸三钙含量试验	样	505		
104026		水泥硅酸三钙含量试验	样	505		
104027		水泥水化热	组	60	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 12959-2008)	
104028	石灰	石灰细度	项	120		
104029		石灰残渣含量	样	180		
104030		石灰有效氧化钙含量测定	样	160	适用于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原材料试验	
104031		石灰氧化镁的测定	样	160	适用于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原材料试验	
104032		石灰密度测定	项	135		
104033		消石灰含水率	项	50		
104034		产浆量	项	65		
104035		CO ₂	项	80		
104036		石灰游离水	样	85		
104037		消化速度	项	40		
104038		无机结合料及其稳定材料含水量试验	砂浴法	项	50	
			酒精法	项	60	
			烘干法	项	50	
104039	水泥及石灰稳定材料中水泥或石灰剂量的测定	EDTA 法	样	120	不包括标准曲线费用	
104040	石灰稳定材料中石灰剂量的测定	直读试测钙仪	项	150		
104041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击实试验(重型)		组	800	一种水泥剂量	
104042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振动压实试验		项	800		
104043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制件	圆柱形	个	50	不含养生	
		梁式	个	60	不含养生	
104044	稳定土间接抗拉强度试验(劈裂试验)		组	1100	不含制件	
104045	稳定土室内抗压回弹模量试验	承载板法	组	1200	不含制件	
		顶面法	组	1200	不含制件	
104046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项	320	不含制件	
104047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		项	6000	不包括原材料的试验	
104048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弯拉强度试验		组	2000	不含制件	
104049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劈裂回弹模量		组	1800	不含制件, 每加一种掺合料加 20%费用	
104050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弯拉回弹模量		组	2200	含制件	

104051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干缩	项	2500	
104052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温缩	项	2500	
104053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疲劳试验	组	3000	
104054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室内动态抗压回弹模量试验	组	1200	
104055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冻融	次	150	一次循环
104056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渗水	项	1200	不含制件
104057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抗冲刷试验试验	项	1300	

第五节水泥混凝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5001	砂浆	砂浆抗压试验		组	100	包括成品制作及养护
105002		砂浆稠度试验		项	50	流动性
105003		砂浆分层度试验		组	150	测定砂浆和易性中的保水性
105004		砂浆凝结时间试验		项	200	
105005		砂浆粘结强度试验		组	300	
105006		砂浆抗冻性试验		次	50	一次循环
105007		砂浆收缩试验		组	240	
105008		砂浆含气量试验		样	350	
105009		砂浆吸水率试验		样	200	
105010		砂浆抗渗试验		组	500	
105011		砂浆密度试验		组	200	
105012		砂浆配合比设计(普通)		组	1000	
105013		静力受压弹性模量试验		项	300	不含制件
105014	混凝土拌合物稠度试验	坍落度仪法		项	200	
		维勃仪法		项	200	
105015	碾压混凝土拌合物稠度试验	改进 VC 法		个	200	
105016	混凝土拌合物表观密度		样	100		
105017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	混合式气压		样	400	
105018	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	贯入阻力仪		样	500	每个试样, 力度在 0.2~28MPa, 且不少于 6 次
105019	混凝土拌合物泌水率与压力泌水		组	200		
105020	混凝土拌合物配合比设计		组	4000		
105021	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	立方体		组	300	包括成品制作及养护 200 元
105022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圆柱体		组	300	包括成品制作及养护 200 元
		棱柱体		组	300	
105023	混凝土轴心抗弹性模量试验	棱柱体		组	500	不含制件
		圆柱体		组	500	
105024	混凝土抗弯拉强度		组	400	包括成品制作及养护 300 元	
105025	混凝土抗弯拉弹性模量试验		项	1000	包括成品制作及养护 500 元	
105026	混凝土劈裂抗拉强度		组	600	不含制作	
105027	混凝土抗弯拉试件断块抗压试验		项	400	不含制作	
105028	混凝土强度快速试验	1h 促凝压蒸发		项	400	

105029	动弹性模量试验	共振法	组	200	不含制作
105030	混凝土抗冻性	快冻法	次	50	
105031	混凝土干缩性		组	1200	90 天
105032	混凝土耐磨性		组	575	不含制作
105033	混凝土抗渗性	渗透仪法	组	1000	p6 级，每加 1 级加 100 元，。
105034	混凝土渗水高度		组	665	
105035	混凝土芯样抗压试验		个	150	取芯及制件费用另计
105036	静力受压弹性模量		组	665	
105037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试验		组	690	不含制作
105038	混凝土碳化试验		组	600	
105039	混凝土相对耐久性		项	15000	
105040	混凝土限制膨胀率		组	600	
105041	混凝土钢纤维体积率		样	500	
105042	水泥混凝土 56 天电通量 \leq 1200 库仑		项	8955	
105043	水泥混凝土 56 天抗裂合格		项	2760	
105044	轻混凝土	导热系数	组	90	
		钢筋粘接力	组	60	

第六节 沥青及沥青混凝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6001	沥青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试验		样	235		
106002		沥青针入度试验		样	180	含制件	
106003		沥青延度试验		样	260	含制件	
106004		沥青软化点试验		样	120	含制件	
106005		沥青溶解度试验		样	300		
106006		沥青蒸发损失试验		样	375	中轻交通量用道路黏稠沥青老化性能	
106007		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样	550	残留物各项指标试验按对应项目标准收取；5 种以下另加 20% 费；含质量损失、针入度比、延度	
106008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样	550		
106009		沥青闪点和燃点试验	克利夫兰开口瓶法		样	235	粘稠石油沥青
106010		沥青含水量试验		样	100		
106011		沥青脆点试验		样	750		
106012		沥青灰分含量试验		样	150		
106013		沥青蜡含量试验		样	1300		
106014		沥青与粗集料的粘附性试验		项	160		
106015		沥青化学组分试验	三组分法		样	2250	同一试样至少平行试验 2 次
			四组分法		样	3000	同一试样至少平行试验 2 次
106016		沥青运动黏度试验		样	2500		
106017		沥青动力黏度试验		样	1500		
106018		沥青恩格拉黏度试验		样	500		
106019		沥青赛波特黏度试验		样	1000		
106020		沥青粘韧性试验		项	500		
106021		沥青旋转黏度试验		组	1000		
106022		沥青酸值测定试验		项	600		
106023		沥青弯曲蠕变劲度试验		项	1000		
106024		沥青流变性质试验		项	1000		
106025		沥青断裂性能试验		项	600		
106026		压力老化容器加速沥青老化试验		项	1000		
106027		沥青漂浮度试验		项	400		
106028		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试验		样	625	含沥青蒸发和粘附性两种试验	
106029		液体石油沥青	液体石油沥青蒸馏试验		项	500	液体石油沥青老化性能
106030			液体石油沥青闪点试验	泰格开口杯法	样	310	液体石油沥青
106031		液体石油沥青	液体石油沥青标准黏度试验		样	450	液体石油沥青、煤沥青、乳化沥青等流动状态的黏度
106032	煤沥青	煤沥青蒸馏试验		样	310		
106033		煤沥青焦油酸含量		样	150		
106034		煤沥青酚含量试验		样	150		
106035		煤沥青萘含量试验	色谱柱法	样	100		
			抽滤法	样	200		
106036	煤沥青甲苯不溶物含量		样	150			
106037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项	220			
106038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性质试验	针入度（25℃，100g，5s）	组	750		
残留延度比（25℃）							
溶解度（三氯乙烯）							
106039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试验		项	120			
106040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试验		项	50			
106041	乳化沥青黏	沥青标准黏度计		样	450		

		度试验	恩格拉黏度试验	样	500		
106042		乳化沥青与矿料粘附性试验	水中摇动阳离子	样	50	水中摇动方法（阳离子）	
			水浸法阴离子蒸馏法	样	100	水浸法（阴离子）	
				项	150	蒸馏法	
106043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		样	250	1天和5天	
106044		乳化沥青水泥拌合试验		样	250		
106045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试验		样	250		
106046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拌合试验	水中摇动法阳离子	样	210	水中摇动方法（阳离子），分粗粒式混合料和细粒式混合料	
106047		乳化沥青低温存储稳定性试验		样	400		
106048		乳化沥青与水混合稳定性试验		样	300		
106049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稠度试验		组	900	一组不少于3个	
106050	改性沥青	聚合物改性沥青离析试验		项	650		
106051		改性沥青用合成橡胶乳液试验		样	300		
106052		改性沥青针入度指数		项	850		
106053		改性沥青针入度试验		项	230		
106054		改性沥青延度		项	285		
106055		改性沥青软化点		项	135		
106056		改性沥青溶解度		项	330		
106057		改性沥青闪点		项	340		
106058		改性沥青运动粘度试验		项	2750		
106059		沥青弹性恢复试验		项	425		
106060		改性沥青粘韧性试验		项	600		
106061		TFTO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项	850	
106062			针入度比25℃		项		
106063			延度5℃		项		
106064	沥青混合料试件制作方法	标准击实法		个	100	适用于马歇尔试验、间接抗拉试验（劈裂法）	
		大型击实法		个	150	152.4×95.3mm的大型圆柱体试件的成型	
		轮碾法		个	400		
		静压法		个	200		
106065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组成设计		组	5500		
106066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	表干法		个	50		
		水中重法		个	80	密级配最常见	
		蜡封法		个	150	开级配	
		体积法		个	50		
106067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		组	600	不含制件、取样、养护等费用，适用于标准马歇尔、浸水马歇尔。包括量测直径、高度、测定试件的密度、空隙率、体积百分比、饱和度、矿料间隙率等物理指标以及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模数；一组不少于4个，必要时宜增加至5~6个	
106068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组	600	不含现场取样	
106069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真空法		样	300		
		溶剂法		个	300		
106070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试验	圆柱体法		个	180	不含制件	
		棱柱体法		个	180		
106071		沥青混合料三轴压缩		组	300	不含制件	
106072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组	2500	包含制件、测试和重复试验的内容	
106073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组	3000	包含制件、测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106074		沥青混合料饱水率试验	组	1000	包含制件、测试。1 组含 4-6 个
106075		沥青混合料抗剪强度试验	组	4000	包含制件、测试
106076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组	8500	含试件制作
106077		沥青混合料线收缩系数试验	组	2000	
106078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	离心分离法	组	600	
		射线法	组	650	
		燃烧法	组	390	
106079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检验	项	425	
106080	沥青混合料中回收沥青的方法	阿布森法	项	3500	含回收沥青性能的检测
		旋转蒸发器法	项	3500	含回收沥青性能的检测
106081		沥青混合料弯曲蠕变试验	组	12000	
106082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试验	组	3000	
106083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	组	500	不含制件
106084		沥青混合料表面构造深度试验	项	320	
106085		沥青混合料谢伦堡沥青析漏试验	项	1500	
106086		沥青混合料肯塔堡飞散试验	项	3400	1 组 3 个，击实过程中飞散的质量损失
106087		热拌沥青混合料加速老化试验	项	2000	
106088		沥青混合料旋转压实和剪切性能试验	项	2000	
106089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动态模量试验	项	3000	
106090		沥青混合料四点弯曲疲劳寿命试验	项	3000	
106091	稀浆混合料	稀浆混合料湿轮磨耗试验	组	1500	湿轮磨耗试验仪用于测定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成型后的耐磨性能的试验，可与负荷轮载试验仪器确定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的最佳沥青含量
106092		稀浆混合料破乳时间试验	组	800	
106093		稀浆混合料粘聚力试验	组	800	乳化沥青粘聚力测试仪，测定初凝时间和固化时间及开放交通量的时间
106094		稀浆混合料负荷轮粘砂试验	组	500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负荷轮碾压试验仪，用来测稀浆封层混合料中是否有过量沥青，控制沥青用量的上限
106095		稀浆混合料车辙变形试验	组	1500	
106096		稀浆混合料拌合试验	组	500	
106097		稀浆混合料配伍性等级试验	组	1500	

第七节 钢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7001	钢筋	圆钢拉伸	Φ6-12mm	根	35		
			Φ14-25mm	根	45		
107002		螺纹钢拉伸	Φ10-21mm	根	45		
			Φ20-25mm	根	50		
			Φ25-32mm	根	55		
107003			弯曲	根	40	不含加工费	
107004			反复弯曲	组	200		
107005			钢材弹性模量试验	组	500		
107006		硬度	点	35	不含加工费		
107007	焊接钢筋	拉伸		根	60		
107008		冷弯		根	60		
107009		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波	米	55	不足一米按一米计	
			焊缝磁粉	米	70		
			焊缝荧光磁粉	米	70		
			焊缝渗透	米	70		
107010		钢筋机械连接、墩粗直螺	接头的抗拉强度	D≤25mm	组	100	
				D>25mm 以上	组	200	
107011	纹钢筋接头、带肋钢筋套筒挤压连接、钢筋锥螺纹接头	接头试件型式检验	单向拉伸	组	120	一组三个	
			高应力反复拉压	组	3000	一组3个, 需要特殊设备“电液伺服系统”, 价格高300-800万/台, 因此检测价格差别大。	
			大变形反复拉压	组	5000		
107012	板材、管材	无损检测	超声波	m ²	85		
			磁粉	m ²	100		
			荧光磁粉	m ²	100		
			渗透	m ²	385		
107013		力学性能	测算法	组	790		
107014	钢丝、钢绞线	全套试验		组	5160	规定非比例延伸率力、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的总伸长率、抗拉强度、弹性模量、1000小时松弛率	
107015	预应力钢绞线	外表检验		根	50		
107016		尺寸检验		根	50		
107017		每米质量测量		根	50		
107018	预应力钢绞线	拉伸试验	最大力	组	1500		
			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107019		应力松弛性能试验		组	3000		
107020		疲劳及偏斜拉伸试验		组	2000		
107021	高强螺栓	抗拉试验	制件抗拉	根	220		
107022		扭矩系数	轴力计	根	175		
107023		抗滑构造系数	高强螺栓抗滑构造系数检测仪	根	815		
107024		硬度	洛氏硬度	根	160		
107025	锚具	硬度		组	70		
107026		外观		组	70		
107027		弗氏锚具		米	995		
107028		静载试验	4孔以下		组	3000	
			5孔		组	3800	
			6-12孔		孔	530	
107029		锚夹具组装疲劳试验		孔	1115		
107030		锚夹具周期荷载试验		孔	275		
107031	锚夹具辅助性试验		孔	3100			

\\

第八节 水及防水材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8001	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组	65	
			试纸法	组	65	
108002		总碱度(碱含量)	盐酸滴定法	组	150	
108003		总固体、溶解性总固体	可溶物(水浴蒸干法)	组	135	
			不溶物(水浴蒸干法)	组	135	
108004		总硬度		组	80	
108005		游离二氧化碳		组	50	
108006		侵蚀性二氧化碳		组	50	
108007		硫酸根	质量法	组	170	
			间接滴定法	组	80	
108008		钠、钾离子		组	240	
108009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组	95	
108010		钙离子		组	80	
108011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拉力		组	180
108012	浸涂材料总量		组	185		
108013	不透水性		组	125		
108014	吸水性		组	100		
108015	耐热度		组	125		
108016	柔度		组	80		
108017	卷重		组	70		
108018	面积		组	70		
108019	外观		组	70		
108020	石油沥青卷材		不透水性		组	180
108021		柔度		组	145	
108022		吸水性		组	125	
108023		拉力		组	240	
108024		耐热性		组	150	
108025	沥青胶结材料	玛蹄脂配合比		组	1500	
108026		沥青砂浆配合比		组	1500	
108027		饱水率		组	125	
108028		渗透系数		组	150	
108029		膨胀度		组	165	
108030		玛蹄脂耐热度		组	110	制样另计
108031		玛蹄脂粘结力		组	105	制样另计
108032		玛蹄脂柔韧性		组	110	制样另计

108033		抗压强度试验 20℃、50℃饱水后	组	110	制样另计	
108034	聚氯乙烯 防水卷材 接缝材 料（塑料 油膏）	挥发率	组	160		
108035		恢复率	组	200		
108036		拉伸粘结性	组	275		
108037		浸水粘结性	组	335		
108038		耐热度	组	135		
108039		低温柔性	组	200		
108040	聚氯乙烯、改性 沥青防 水卷材	拉力（纵横）	组	285		
108041		断裂延伸率	组	85		
108042		低温弯折性	组	200		
108043		不透水性	组	145		
108044		撕裂强度	组	200		
108045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处理	组	6385		
108046		可溶物含量	组	270		
108047		耐热度	组	135		
108048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组	250		
108049		抗穿孔性	组	130		
108050		剪切粘合性	组	100		
108051		脆性温度	组	130		
108052		粘结剥离强度	组	150		
108053		热老化处理	组	460		
108054		臭氧老化	组	300		
108055		防水涂 料	样品制备	组	115	
108056	拉伸强度		组	270	拉伸分纵向与横向	
108057	断裂延伸率		组	80		
108058	低温柔性		组	200		
108059	密度		组	100		
108060	不透水性		组	175		
108061	干燥时间		组	145		
108062	固体含量		组	105		
108063	涂膜实干时间		组	60		
108064	涂膜表干时间		组	60		
108065	适用时间		组	100		
108066	抗拉延伸率		无处理	组	105	
			热处理	组	120	
		紫外线处理	组	120		
		碱处理	组	110		
		酸处理	组	110		
108067	粘度	旋转粘度计法	组	155		

108068		加热伸缩率		组	155	
108069		耐热度		组	145	
108070		拉伸时的老化		组	430	
108071		粘结性		组	130	
108072		抗冻性		组	130	
108073	防水剂	渗透高度比		组	1075	
108074		40h 吸水量		组	170	
108075	砂浆防水剂	凝结时间		组	300	
108076		收缩率比		组	500	
108077		吸水量比		组	350	
108078		安定性	试饼法	组	90	
108079		渗水压力比		组	975	
108080		抗压强度比(7d、28d)		组	320	
108081		硬度	老化前	组	105	
			老化后	组	215	
108082		臭氧老化		组	850	
108083		拉伸强度	老化前	组	265	
			老化后	组	450	
108084	止水(条)带	断裂伸长率	老化前	组	130	
			老化后	组	180	
108085		撕裂强度		组	190	
108086		脆性温度		组	235	
108087		压缩永久变形		组	165	
108088		橡胶与金属粘合		组	230	
108089		低温弯折(-20℃, 2h)		组	345	
108090		体积膨胀率		组	570	
108091	防水板	不透水性		组	130	
108092		断裂拉伸强度		组	175	
108093		扯断伸长率		组	80	
108094		撕裂强度		组	175	
108095		低温弯折		组	395	
108096		加热伸缩量		组	390	168h 老化测量试件变形
108097		热空气老化(168h)		组	455	168h 老化后抗拉性能比对
108098		耐碱性		组	340	
108099		臭氧老化		组	655	168h 老化后观测
108100		半圆排水管	外包层与钢丝抗剥离力		组	150
108101	抗渗透性		组	150		
108102	低温弯折		组	150		
108103	排水材	保持荷载下径向刚度		组	285	

108104	料	抗弯曲渗漏	组	175	
108105		荷载作用下抗渗漏	组	175	
108106	塑料波 纹管	环刚度检测	组	285	
108107		局部横向荷载试验	组	230	
108108		柔韧性试验	组	60	
108109		抗冲击性能试验	组	60	
108110		拉伸强度	组	165	
108111		断裂伸长率	组	135	
108112		扁平试验	组	150	
108113		纵向回缩	组	150	
108114		维卡软化强度	组	165	
108115		刚性试验	组	150	
108116	PVC 管	最小平均外径	组	30	
108117		最大平均外径	组	30	
108118		最小壁厚	组	30	
108119		最大壁厚	组	30	
108120		纵向回缩率	组	210	
108121		拉伸屈服强度	组	215	
108122		落锤冲击试验	组	175	
108123		二氯甲烷浸渍试验	组	270	
108124		涂层厚度	组	100	
108125		外观	组	50	
108126		结构物几何尺寸	组	100	
108127		密度	组	100	
108128		维卡软化温度	组	180	

第九节 支座及伸缩装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09001	板式橡胶 支座	外观质量检测	块	100	当支座直径 $\geq 250\text{mm}$ 时费用 应增加 15%	
109002		尺寸偏差检测	组	300		
109003		内在质量检测	块	400		含解剖
109004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000		
109005		抗压弹性模量	组	2400		
109006		抗剪弹性模量	组	2200		
109007		转角试验	组	2250		
109008		摩擦系数	组	1900		
109009		抗剪粘结性能	项	1800		
109010		抗剪老化性能	组	2000		
109011		盆式橡胶 支座	外观质量检测	组		100
109012	尺寸偏差检测		组	300		
109013	竖向承载力检测		组	3000		
109014	水平承载力检测		组	3000		
109015	摩擦系数		组	3200		
109016	转动性能		组	3500		
109017	球冠支座	全项检测	组	13100	各单项费用与盆式支座费 用相同	
109018	伸缩缝	伸缩缝外形尺寸	组	18000		
		伸缩缝组装质量				
		伸缩缝外观质量				
		防水性能检测				

第十节 外加剂及外掺剂类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10001	外加剂	密度	项	200	
110002		细度	样	115	
110003		总碱含量	项	315	
110004		硫酸钠含量	项	215	
110005		固体含量	项	500	
110006		氯离子含量	项	215	
110007		还原糖含量	项	195	
110008		外加剂 PH 值	项	110	
110009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流动度	样	305	
110010		外加剂的水泥净浆工作性	样	350	
110011		表面张力	项	1090	
110012		砂浆减水率	项	295	
110013		含水率	项	185	
110014		安定性	试饼法	组	95
110015	掺外加剂 混凝土性 能指标	减水率	项	315	
110016		泌水率比	项	310	
110017		含气量	项	300	
110018		凝结时间差	项	955	
110019		钢筋锈蚀	项	680	
110020		抗压强度比	项	680	
110021		抗折强度比	项	695	
110022		收缩率比	项	795	
110023		坍落度增加值	项	480	
110024		坍落度保留值	项	480	
110025	抗冻性	项	4690		
110026	粉煤灰	细度	项	120	
110027		含水量	项	95	
110028		需水量比	项	160	
110029		三氧化硫试验	项	215	
110030		氧化钙试验	项	120	
110031		烧失量	项	160	
110032		碱含量	项	200	
110033		密度	项	200	
110034		三氧化二铁试验	项	100	
110035		三氧化二铝试验	项	115	
110036		氧化镁试验	项	100	
110037		氯离子含量	项	215	

110038		PH 值	样	70		
110039		均匀性	项	185		
110040		活性指数	项	1800		
110041		安定性	项	185		
110042		比表面积	组	220		
110043		亲水试验	组	275		
110044		二氧化硅、氧化铁和氧化铝试验	项	265		
110045	矿渣粉	矿粉密度试验	组	130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GB/T 208-2014	
110046		比表面积	项	150		
110047		流动度比	项	350		
110048		含水率	样	90		
110049		活性指数	项	1800		
110050		烧失量	项	210		
110051		三氧化硫	项	210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 176-2008	
110052		矿渣粉氯离子含量	项	250		
110053		矿粉筛分试验	组	185		
110054		矿粉加热安定性	组	220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1346-2011)	
110055		矿粉塑性指数	样	430		
110056		矿粉亲水系数试验	样	185		
110057		钢渣	钢渣活性	项	485	
110058			钢渣膨胀率	组	1165	

第十一节 其他材料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111001	塑料拉带		项	295	
111002	塑料插板		项	585	
111003	嵌缝胶	弹性	项	135	
111004		流动度	项	160	
111005		不同温度状态	项	125	
111006		灌入稠度	项	135	
111007		拉伸量	项	135	
111008		粘结温度	项	135	
111009		填缝料	弹性	项	145
111010	流动度		项	175	
111011	灌入时间		项	135	
111012	失粘时间		项	160	
111013	拉伸量		项	145	
111014	锚固剂	凝结时间	项	100	
111015		膨胀性	项	300	
111016		抗压强度	项	120	
111017		锚固力	项	200	
111018	反光膜	逆反射系数	组	610	
111019		抗拉荷载	组	460	
111020		附着性能	组	165	
111021		收缩性能	组	275	
111022		耐高低温性能	组	1000	
111023		色度性能	组	400	
111024		耐盐雾腐蚀性能	组	3000	
111025		耐弯曲性能	组	130	
111026		防沾纸可剥离性能	组	130	
111027		耐溶剂性能	组	170	
111028		抗冲击性能	组	170	
111029		耐候性	自然暴露	年	1000
	人工加速老化		小时	10	
111030	标线涂料	抗压强度	项	450	

111031		色度性能	项	450		
111032		遮盖率性能	项	365		
111033		不粘胎干燥时间	项	150		
111034		耐水性	项	175		
111035		耐碱性	项	175		
111036		耐磨性	项	450		
111037		流动度	项	200		
111038		玻璃珠含量	项	325		
111039		逆反光系数	项	400		
111040		密度	项	225		
111041		涂料状态	项	125		
111042		软化点	项	175		
111043		加热稳定性	项	350		
111044		涂层低温抗裂性	项	300		
111045		渗色	项	150		
111046		固体含量	项	275		
111047		粘度	项	225		
111048		细度	项	175		
111049		玻璃珠	状态	项	100	
111050			密度	项	500	
111051	粒径		项	400		
111052	外观		项	135		
111053	成圆率		项	150		
111054	磁性颗粒含量		项	350		
111055	折射率		项	415		
111056	耐水性		项	500		
111057	底油	颜色	组	100		
111058		固体含量	组	400		
111059		干燥时间	组	235		

第二章 道路工程

第一节 路基工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201001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5	每 200m 每压实层测 4 点
			环刀法	点	60	每 200m 每压实层测 4 点
			核子仪	处	170	
201002		弯沉	贝克曼梁	km. 车道	600	
			自动弯沉仪	km. 车道	700	
			落锤式弯沉仪法	km. 车道	700	
201003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15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中线偏位	经纬仪	点	15	每 200m 测 4 点，弯道加 HY、YH 两点
		宽度	米尺	处	10	尺量：每 200m 测 4 处
201004		平整度	3m 直尺	km. 车道	100	3m 直尺：每 200m 测 2 处×10 尺
			连续式平整度仪	km. 车道	200	全线每车道连续按 100m 计算 IRI 或 σ
			车载式颠簸累积仪	km. 车道	200	不应含用车费
			激光平整度仪	km. 车道	300	全线每车道连续按 100m 计算 IRI 或 σ
201005	路基土、 石方工程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15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201006		边坡坡度	尺量	处	25	每 200m 测 4 处
201007		边坡平顺度	尺量	处	25	每 200m 测 4 处
201008		填筑层厚度及填料最大粒径	开窗测量	处	50	不含开挖和回填的费用
201009		支撑、防护断面尺寸		断面	40	
201010		路基 CBR	CBR 测定仪	点	550	
201011		回弹模量	承载板法	组	1500	
201012		路芯	钻孔	延米	200	地层按 II 类钻孔深度：D≤10m，71 元/米；10m<D<20m，89 元/米；20≤D<30m，107 元/米。
201013		地基承载力	标贯试验	延米	110	
201014		台背回填或碎石桩质量	钻孔	m	210	地层按 IV 类钻孔深度：D≤10m，207 元/米；10m<D<20m，259 元/米；20≤D<30m，311 元/米。
	重型动力触探		m	340	地层按 IV 类钻孔深度：D≤10m，300 元/米；10m<D<20m，375 元/米。	
201015	砌体挡土墙	平面位置	经纬仪	点	15	每 20 米检查墙顶外边线 3 点
201016		顶面高程	水准仪	点	15	每 20 米检查 1 点
201017		竖直度或坡度	吊垂线	点	15	每 20 米检查 2 点
201018		断面尺寸	直尺	断面	25	每 20 米直尺检查 2 处

201019		底面高程	水准仪	点	15	每 20 米检查 1 点
201020		表面平整度	2m 直尺	处	25	每 20 米 3 处，每处检查竖直和墙长两个方向
201021		厚度、墙背密实性	地质雷达法	m ²	600	
201022		强度	超声波仪或回弹仪	测区	50	砌体材料为砼块
201023	抗滑桩	桩长	测绳量	桩	25	每桩检测
201024		孔径或断面尺寸	探孔器	桩	30	每桩检测
201025		桩位	经纬仪	桩	20	每桩检测
201026		竖直度	测壁仪或吊锤线	桩	25	每桩测量
201027		钢筋骨架地面高程	水准仪	桩	20	水准仪：测每桩骨架顶面高程后反算
201028		完整性	地质雷达法	桩	1200	抗滑桩运行情况
201029	锚杆	锚杆长度、灌浆质量	无损检测仪	根	600	锚杆施工质量
201030		抗拔试验		根	400	施工质量
201031		预应力		根	400	预应力锚杆
201032	锚索	锚索长度、灌浆质量	无损检测仪	孔	400	施工质量
201033		有效张拉预应力		孔	600	
201034	小桥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墩台质量及桥面抗滑等	水准仪、经纬仪、尺量	座	1800	
201035	涵洞	几何尺寸、高程、平面偏位、墩台质量及桥面抗滑等	水准仪、经纬仪、尺量	道	1500	
201036	结构混凝土强度	砼强度	回弹法	测区	60	砂浆强度参照执行
补充+1	土工合成材料处置层	搭接宽度	尺量	处	25	因检测方法采用尺量，按照“边坡坡度”费用标准计费
补充+2		搭接缝错开距离	尺量	处	25	
补充+3	排水工程	沟底高程	水准仪	点	15	参照“砌体挡土墙”指标费用标准计费
补充+4		断面尺寸	尺量	处	25	因检测方法采用尺量，按照“砌体挡土墙”断面尺寸费用标准计费
补充+5		铺砌厚度	尺量	处	25	
补充+6	导流工程	参照“砌体挡土墙”指标费用标准计费				

第二节 路面工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202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板厚度及强度		取芯法	点	600	含试件加工及强度试验
				雷达法	km. 车道	550	
202002		平整度		八轮仪(八轮连续式平整度仪)	km. 车道	200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每 100m 计算 σ 、IRI
				3m 直尺	km. 车道	100	半幅车道板带每 200m 测 2 处 x10 尺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200	不含用车费
202003		抗滑构造深度		人工铺砂法	点	20	每 200m 测 1 处, 一处 3 点
				电动铺砂法	点	40	每 200m 测 1 处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300	若为激光式平整仪, 指标为 300 元/公里
202004		相邻板高差	丈量	点	10	每条胀缝测 2 点; 每 200m 抽纵、横缝各 2 条, 每条测 2 点	
202005		纵横缝垂直度	拉线	处	10	纵缝 20m 拉线, 每 200m 测 4 处, 横缝沿板宽拉线, 每 200m 测 4 处	
202006	中线偏位	经纬仪	点	20	每 200m 测 4 点		
202007	路面宽度	丈量	点	10	每 200m 测 4 点		
202008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20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202009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20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202010	压实度及厚度	≤10cm	钻芯法	点	500	含试件加工及强度试验; 每 200 米测 1 点	
		>10cm	钻芯法	点	600	含试件加工及强度试验; 每 200 米测 2 点	
202011	平整度		八轮仪(八轮连续式平整度仪)	km. 车道	200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每 100m 计算 σ 、IRI	
			3m 直尺	km. 车道	100	半幅车道板带每 200m 测 2 处 x10 尺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300	若为激光式平整仪, 指标为 300 元/公里	
202012	弯沉		贝克曼梁法 80 点	km. 车道	600		
			自动弯沉仪法 80 点	km. 车道	700		
			落锤式弯沉仪法 40 点	km. 车道	700		
202013	车辙		横断面尺	点	30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200		
202014	厚度	雷达法	km. 车道	600			
202015	渗水系数	渗水试验仪	点	40	每 200 米测一处, 一处 3 点		
202016	抗滑摩擦系数		摆式仪测定	点	40	每 200m 测 1 处	
			自动化摩擦系数车	km. 车道	600		
202017	抗滑构造深度	人工铺砂法	点	20	每公里测 3 处, 每 1 处测 3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电动铺砂法	点	40	每公里测 3 处，每 1 处测 3 点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300		
202018		中线偏位	经纬仪	点	20	每 200m 测 4 点	
202019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20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202020		宽度	尺量	处	10	每 200m 测 4 点	
202021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20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补充+1	基层及底基层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5	参照路基工程对应指标计费基准	
补充+2		弯沉	贝克曼梁	Km 车道	600		
			自动弯沉仪	Km 车道	700		
			落锤石弯沉仪法	Km 车道	700		
补充+3		平整度	3m 直尺	Km 车道	100		
			连续式平整度仪	Km 车道	200		
			车载式颠簸累积仪	Km 车道	200		
			激光平整度仪	Km 车道	300		
补充+4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15		
补充+5		宽度	米尺	处	10		
补充+6		厚度	钻芯法	点	600		参照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指标计费基准
补充+7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15		参照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横坡指标计费基准

第三章 桥梁工程

第一节 基础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301001	地基检测	地基承载力	不含加载	点	8000	荷载试验, 不含加载费, 如需要加载费, 双方协商确定
301002		复合地基承载力	不含加载	点	8000	工程总桩数 0.5%~1%, 且每个单体工程场地测点数不少于 3 根
			加载	点	12000	
301003		动力触探	轻型	延米	200	
			重型	延米	500	单位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小于 3 根
301004	静力触探		延米	500		
301005	基坑(沉井)监控	表层水平位移		每点每次	50	不包含钻孔、埋管、传感器费用, 若发生, 双方协商确定
301006		深层水平位移		每点每次	300	
301007		表层沉降		每点每次	20	
301008		分层沉降		每点每次	100	
301009		孔隙水压力		每点每次	100	
301010		水位		每点每次	100	
301011		土压力		每点每次	100	
301012	桩基检测	桩基成孔质量	桩基成孔质量仪检测	根	2000	
301013		钻芯取样	<80mm	米	500	桩基完整性
			80~100mm	米	600	
			>100mm	米	700	
301014		超声波检测	2根管超声波检测	根	400	桩基完整性
			3根管超声波检测	根	600	
			4根管超声波检测	根	1200	
301015		反射波法	桩径<80cm	根	500	也称低应变, 桩基完整性
			桩径 80~150 cm	根	600	
			桩径>150 cm	根	700	
301016		静载试验	荷重 $\leq 1000t$	t	150	桩基承载力
	1000t~2000t		t	100		
	2000t 以上		t	80		
301017	高应变动力检测	大于 5000KN	根	5500	桩基承载力	
		5001~10000KN	根	7500		
		10001~15000KN	根	10000		
		大于 15000KN	根	12500		

第二节 结构、外观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302001	桥梁总体	桥长	全站仪或经纬仪、钢尺	座	150	
302002		桥面中线偏位	全站仪或经纬仪	处	20	检查 3~8 处
302003		桥宽	尺量	处	20	每孔 3~5 处
302004		引道中心线与桥梁中心线的衔接	尺量	处	20	
302005		桥头高程衔接	水准仪	处	20	
302006		裂缝	长度	条	20	
			宽度	条	50	
			深度	条	100	
302007	外观鉴定		延米	100	指双车道, 其他车道按比例计算	

302008	上下部结构	结构砼强度	钻芯取样	点	570		
				回弹法	测区	50	
				超声回弹法	测区	210	
302009			混凝土碳化	仪器	测区	55	
30201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55	
302011			主要结构尺寸	尺量	处	20	
302012			墩台垂直度	垂线、经纬仪	处	50	
302013			氯离子含量		测区	75	
302014			钢筋锈蚀		点	340	
302015			钢绞线断丝		束	15000	
302016			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处	15	
302017			钢结构	涂层厚度	点	100	
302018		桥面系	平整度	八轮仪	km. 车道	100	
					3m 直尺测量	km. 车道	200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300	
302019			横坡	水准仪测量	处	20	每 100 米检测 3 点
302020	抗滑			人工铺砂法	处	20	每 200 米查 3 点
				电动铺砂法	处	40	
				路面自动化检测车	km. 车道	300	
				摆式仪	处	40	

第三节桥梁动静载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303001	桥梁静载	单片梁	≤20m	片	20000	不含梁的制作费和运输费用,按实际消耗计费。	
			每增 1m		700		
303002		简支梁、板桥		小桥	座	37500	根据荷载大小决定加载车辆,使用费用据实确定。 建议每辆车(包括装载费用)3500元/辆.天。 试验脚手架每孔桥 20000 元。
				中桥		58500	
				大桥		80000	
				特大桥		100000	
303003		T形刚构桥		小桥	座	55000	
				中桥		75000	
				大桥		107500	
				特大桥		135000	
303004		连续梁桥		小桥	座	65000	
				中桥		90000	
				大桥		125000	
				特大桥		160000	
303005	连续刚构桥		小桥	座	75000		
			中桥		100000		
			大桥		135000		
			特大桥		170000		
303006	拱桥		小桥	座	80000		
			中桥		105000		
			大桥		140000		

			特大桥		190000	
303007		斜拉桥 钢管拱 系杆拱	小桥	座	-	根据荷载大小决定加载车辆。 建议每辆车（包括装载费用） 3500 元/辆.天。 试验脚手架每孔桥 20000 元。
			中桥		150000	
			大桥		200000	
			特大桥		300000	
303008		悬索桥	小桥	座	-	
			中桥		180000	
			大桥		240000	
			特大桥		350000	
303009	桥梁动 载	简支梁、 板桥	小桥	座	30000	
			中桥		40000	
			大桥		50000	
			特大桥		60000	
303010		T 形刚构 桥	小桥	座	40000	
			中桥		50000	
			大桥		60000	
			特大桥		70000	
303011	桥梁动 载	连续梁 桥	小桥	座	50000	
			中桥		60000	
			大桥		70000	
			特大桥		80000	
303012			连续刚 构桥	小桥	座	50000
				中桥		60000
				大桥		70000
				特大桥		80000
303013			拱桥	小桥	座	50000
				中桥		60000
	大桥			70000		
	特大桥			80000		
303014		斜拉桥 钢管拱 系杆拱	小桥	座	-	
			中桥		80000	
			大桥		90000	
			特大桥		100000	
303015		悬索桥	小桥	座	-	
			中桥		90000	
			大桥		100000	
			特大桥		120000	
303016	桥梁结 构验算	简支梁、 板桥	小桥	座	20000	
			中桥		25000	
			大桥		30000	

			特大桥		35000	
303017	T形刚构桥		小桥	座	25000	
			中桥		30000	
			大桥		35000	
			特大桥		40000	
303018	连续梁桥		小桥	座	25000	
			中桥		30000	
			大桥		35000	
			特大桥		45000	
303019	连续刚构桥		小桥	座	30000	
			中桥		35000	
			大桥		42500	
			特大桥		50000	
303020	桥梁结构验算	拱桥	小桥	座	30000	
			中桥		35000	
			大桥		42500	
			特大桥		50000	
303021	桥梁结构验算	斜拉桥(钢管拱、系杆拱)	小桥	座	-	
			中桥		80000	
			大桥		90000	
			特大桥		100000	
303022	桥梁结构验算	悬索桥	小桥	座	-	
			中桥		90000	
			大桥		100000	
			特大桥		120000	

第四节 成型及养护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304001	定期检查	简支梁(中小桥)	目视为主的外观检测	单幅每延米	100	定期检查包括桥面系、上下部结构,如总费用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入。其他指标套用相关单价。	
304002		简支梁(大桥)		单幅每延米	90		
304003		连续梁		单幅每延米	100		
304004		拱桥(中小桥)		单幅每延米	150		
304005		拱桥(大桥)		单幅每延米	150		
304006	桥梁养护(健康)检测基础资料整理	特大桥		座	50000		
304007		大桥		座	30000		
304008		中桥		座	12000		
304009		小桥		座	5000		
补充 +1	预应力筋加工和张拉					如产生,协商确定	
补充 +2	预应力管道压浆及封锚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		米	150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壁厚≤50cm)	
				米	250	预应力灌浆密实度(壁厚≥50cm)	
补充 +3	承台等大体积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钻芯取样	点	570	参照“上下部结构砼强度”计费标准	
			回弹法	测区	50		
			超声回弹法	测区	210		
补充 +4		平面尺寸	尺量	处	20		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5		结构高度	尺量	处	20		
补充 +6		顶面高程	水准仪	处	20		

补充 +7		轴线偏位	全站仪或经纬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面中线偏位”计费标准
补充 +8		平整度		处	15	因采用两米直尺检测，参照“隧道工程混凝土衬砌大面平整度（405013）”计费标准
补充 +9	下部结构	轴线偏位	全站仪或经纬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面中线偏位”计费标准
补充 +10		平整度		处	15	因采用两米直尺检测，参照“隧道工程混凝土衬砌大面平整度（405013）”计费标准
补充 +11		顶面高程	水准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梁高程”计费标准
补充 +12		预埋件、支座垫石预留位置	尺量	处	20	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13	上部结构	梁长度	尺量	处	20	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14		断面尺寸	尺量	处	20	
补充 +15		横系梁及预埋件位置	尺量	处	20	
补充 +16		平整度		处	15	因采用两米直尺检测，参照“隧道工程混凝土衬砌大面平整度（405013）”计费标准
补充 +17		横坡	水准仪	处	20	参照“桥面系横坡”计费标准
补充 +18	台背回填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5	参照“路基土、石方压实度”计费标准
补充 +19	梁、板安装	支承中心偏位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20		梁板顶面高程	水准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梁高程”计费标准
补充 +21		相邻梁、板顶面高差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22	桥面系	混凝土强度	钻芯取样	点	570	参照“上下部结构砼强度”计费标准
			回弹法	测区	50	
			超声回弹法	测区	210	
补充 +23		压实度	钻芯法	点	500	参照“沥青混凝土面层压实度、渗水系数”计费标准
补充 +24		渗水系数	渗水试验仪	点	40	
补充 +25	支座垫石	混凝土强度	钻芯取样	点	570	参照“上下部结构砼强度”计费标准
			回弹法	测区	50	
			超声回弹法	测区	210	
补充 +26		轴线偏位	全站仪或经纬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面中线偏位”计费标准
补充 +27		断面尺寸	尺量	处	20	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28		顶面高程（高差）	水准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梁高程”计费标准
补充 +29	预埋件位置	尺量	处	20	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30	挡块	混凝土强度	钻芯取样	点	570	参照“上下部结构砼强度”计费标准
			回弹法	测区	50	
			超声回弹法	测区	210	
补充 +31		平面位置	全站仪或经纬仪	处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面中线偏位”计费标准
补充 +32	断面尺寸及高度	尺量	处	20	参照“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 +33	与梁体间隙	尺量	处	20		

第四章 隧道工程

第一节 总体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401001	总体检测	车行道	尺量法	处	20	每 20m (曲线) 或 50m (直线) 检查一处
401002		隧道偏位	全站仪	处	20	
401003		路线中心线与隧道中心线的衔接	断面仪	处	40	
401004		净空(断面尺寸)	激光断面仪	断面	400	每断面有 10 余处
401005		隧道工程评定费用		m. 单洞	35	

第二节 超前地质预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402001	超前地质预报	地质探测	地质雷达法	m	600	本单价仅测算现场测试费。去现场检测旅途车辆使用费、人员差旅费或长驻现场检测人员临时设施等费用酌情另算;地震法探测现场打炮孔及放炮费用另算	
402002			地震波法	m	700		
402003		探水	红外线法	m	150		局部测量
402004			超前孔法	孔*m	1000		局部测量

第三节 监控量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403001	隧道工程 监控量测	锚杆轴力	预埋. 元件	根	2400	
403002		地质观察	观测	处	115	
403003		周边收敛	收敛测量	断面	3100	
403004		拱顶下沉		断面	3250	
403005		地表下沉	连拱隧道	断面	7300	一个断面跨过两个孔洞
403006			分离隧道	断面	5320	一般取 9-11 个点
403007		衬砌应力		断面	6540	
403008		围岩压力	预埋元件	断面	6730	
403009		围岩内部位移	预埋元件	断面	5000	包括 5 个点
403010		钢拱架应力测试		断面	10000	一般取 5 个点
403011		洞内外观察	观测	断面	115	包括地质观察
403012		开挖质量检测	超欠挖测定		断面	1800

第四节 初期支护施工质量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	------	---------	--	----	-----------------	----

404001	初期支护施工质量检测	锚杆抗拔力		根	800	
404002		锚杆质量无损检测		根	230	包括测量锚杆的长度和饱满度
404003		锚杆蠕变系数		根	315	大变形地层中当采用 10m 以上锚杆才用
404004		厚度	雷达法	km	13000	单条测线
404005			凿孔法	断面	260	
404006		钢拱架间距		m	60	
404007		初支断面尺寸	激光断面仪	断面	1800	

第五节 混凝土衬砌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40500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空中作业	测区	60	采用抽检，每一个检测区测 16 个回弹值
405002			地面作业	测区	40	
405003		超声-回弹综合法	空中作业	测区	195	可选择对测法、斜测法、平测法
405004			地面作业	测区	75	
405005		钻芯法	空中作业	测区	560	
405006			地面作业	测区	310	
405007	衬砌厚度	冲击-回波法		测区	670	
405008		激光断面仪法		km	1800	
405009		地质雷达法		km	13000	该方法为常用方法
405010		钻芯法		个	570	对新建隧道不建议取芯
405011	混凝土缺陷检测	超声波法		测区	195	包括单面检测法和双面检测法，一般可只用当面检测
405012	测	冲击-回波法		m	215	
405013	大面平整度	直尺法		处	15	2m 直尺：每 40m 每测检查 5 处

第六节 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406001	环境检测	照度检测	照度计	处	1000	包括隧道路面照度、路面纵向照度均匀度、横向照度均匀度、平均照度、路面平均亮度、总均匀度、纵向均匀度检测
406002		粉尘浓度	滤膜测尘法	处	200	
406003		一氧化碳浓度	一氧化碳测定仪	处	200	
406004		烟雾浓度	照度计	处	200	
406005		风速	风速计	处	200	
406006		噪声	噪声仪	处	200	
补充+1	隧道总体	边坡或仰坡坡度	丈量	处	25	参照“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工程边坡坡度”计费标准
补充+2	明洞	混凝土强度	钻芯取样	点	570	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砼强度”计费标准
			回弹法	测区	50	
			超声回弹法	测区	210	
补充+3		混凝土厚度	丈量	处	20	采用丈量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4		墙面平整度				须明确

补充+5	初期支护 施工质量 检测	喷层与围岩 接触状况	地质雷达法	m	600	因采用地质雷达检测，参照“超前地质预报地质探测”计费标准
补充+6	钢筋网	钢筋网喷射 混凝土保护 层厚度				采用凿空法检测，如产生，协商确定
补充+7		网格尺寸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8		搭接长度	尺量	处	20	
补充+9	钢架	喷射混凝土 保护层厚度				采用凿空法检测，需要进一步明确
补充+10		倾斜度	垂线、经纬仪	处	50	因采用铅锤法检测，参照“上下部结构墩台垂直度”计费标准
补充+11		拼装偏差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12		安装偏差	尺量	处	20	
补充+13		连接钢筋	尺量	处	20	
补充+14	仰拱	厚度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15		钢筋保护层 厚度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16		底面高程	水准仪	点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梁高程”计费标准
补充+17	仰拱回填	顶面高程	水准仪	点	20	参照“桥梁总体桥梁高程”计费标准
补充+19	衬砌钢筋	间距及保护 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 厚度测定仪	处	15	采用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钢筋保护层及厚度”计费标准
补充+20	防水层	搭接长度	尺量	处	20	采用尺量检测，参照“桥梁工程上下部结构主要结构尺寸”计费标准
补充+21		缝宽	尺量	处	20	
补充+22		固定点间距	尺量	处	20	
补充+23		焊缝密实性				如产生，协商确定
补充+24	排水工程	参照“路基工程排水工程”计费标准				

第五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第一节 防护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1001	防护栏	外观质量	km	300		
501002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20		
501003		立柱壁厚度	无损检测法	点	50	
			千分尺	处	20	
501004		镀(涂)层厚度	处	20		
501005		横梁中心高度	处	10		
501006		立柱埋入深度	根	40		
501007		波形梁护栏拼接螺栓抗拉荷载	组	280		
501008		立柱竖直度	根	10		
501009		立柱外边缘距路肩边线距离	根	10		
501010		护栏顺直度	根	10		
501011		立柱中距	处	10		
501012		护栏混凝土强度	测区	70		
501013		护栏断面尺寸	高宽	处	10	
			顶宽	处	10	
			底宽	处	10	
501014		基础平整度	处	10		
501015		轴向横向移位	处	10		
501016		基础厚度	处	10		
501017		缆索直径	处	10		
501018		单丝直径	处	10		
501019	初张力	处	500			
501020	最下一根缆索的高度	处	10			
501021	混凝土基础尺寸	处	10	不含开挖费		

第二节 交通标志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2001	交通标志	标志板外形尺寸	处	10	可采用钢卷尺、万能角尺、卡尺,不含高空作业费
502002		标志板底板厚度	点	20	可采用钢卷尺、万能角尺、卡尺,不含高空作业费
50200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处	280	测厚仪环和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502004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处	20	
502005	交通标志	标志维,汉字、数字、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	处	30	
502006		标志基础尺寸	处	15	
502007		基础混凝土强度	处	55	
502008		标志板净空	处	10	
502009		标志板外观	块	100	
502010		立柱竖直度	根	10	可采用垂线或直尺

第三节 交通标线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	------	---------	----	-----------------	----

503001	交通标线	标线线段长度		处	10		
503002		标线宽度		处	10		
503003		标线厚度	常温型		处	20	
			加热型		处	20	
			热熔型		处	70	
503004		标线横向偏位		处	10		
503005		标线纵向间距		处	10		
503006		标线剥落面积		处	15		
50300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280		
503008		标线外观		km	220		
503009	标线抗滑性能		点	25			

第四节砌块声屏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4001	砌块声屏障	降噪效果		项	35	按环保复查法
504002		与路肩边线位置偏移	尺量	点	10	
504003		墙体高程	水准仪	点	15	
504004		墙体垂直度		点	15	可采用经纬仪或尺量
504005		墙体厚度	尺量	点	10	
504006		顺直度	10m 拉线	点	10	
504007		水平灰缝平直度		点	10	可采用 10m 拉线或尺量
504008		表面平整度		点	10	采用 2m 靠尺和掣型塞尺

第五节金属结构声屏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5001	金属结构声屏障	降噪效果	环保复查法	点	35	
505002		与路肩边线位置偏移	尺量	点	10	
505003		顶面高程	水准仪	点	15	
505004		金属立柱中距	尺量	点	10	
505005		金属立柱垂直度		点	10	可采用垂线或尺量
505006		镀(涂)层厚度	测厚仪	点	20	
505007		屏体厚度	游标卡尺	点	10	
505008		屏体宽度、高度	尺量	点	10	

第六节突起路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6001	突起路标	纵向间距(mm)	尺量	点	10	
506002		损坏及脱落个数		点	10	检查损坏及脱落个数
506003		横向偏移(mm)	尺量	点	10	
506004		承受压力(kN)	检查测试记录	项	20	

506005		光度性能	检查测试报告	项	20	
506006		抗冲击性能		项	550	
第七节隔离栅和防落网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7001	隔离栅和防落网	镀(涂)层厚度	测厚仪	点	20	
507002		网面平整度		点	10	可采用直尺或塞尺
507003		立柱埋深	尺量	根	40	
507004		立柱中距	尺量	点	10	
507005		混凝土强度	回弹仪	测区	50	
507006		立柱竖直度		点	10	可采用垂线或尺量
507007		高度	尺量	根	10	
507008		隔离栅尺寸		项	100	
507009		顺直度			km	100
第八节轮廓标志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8001	轮廓标志	轮廓标尺寸精 度	附着式	点	15	
			柱式	尺量	点	10
508002		反射器中心高度	尺量	点	10	
508003		反射器外形尺寸		点	10	可采用卡尺或直尺
508004		附着式轮廓标逆反射系数		组	280	
508005		附着式轮廓标耐高低温性能		组	200	
508006		附着式轮廓标密封性		组	200	
508007		柱式轮廓标机械性能	抗冲击试验	组	150	
			抗压试验	组	200	
508008	柱式轮廓标耐候性	人工加速老化	小时	10		
		自然暴露	年	1000		
508009	柱式轮廓标耐溶剂性能		组	100		
508010	柱式轮廓标耐水性能		组	100		
508011	柱式轮廓标耐油性能		组	100		
508012	耐盐雾腐蚀		小时	20		
508013	色度性能		组	300		
508014	光度性能	检查测试报告	项	20		
第九节防眩板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509001	防眩板	外观质量		组	10	
509002		结构尺寸		组	50	

509003		防眩板设置间距	尺量	点	10	
509004		竖直度		点	10	可采用垂线或尺量
509005		顺直度		点	10	可采用拉线或尺量
509006	结构尺寸	高度	尺量	点	10	
		厚度	尺量	点	10	
509007		整体力学性能		组	500	
509008		耐水性能及弯曲强度保留率		组	300	
509009		耐汽油性能及弯曲强度保留率		组	300	
509010		耐酸性能及弯曲强度保留率		组	300	
509011		耐碱性能及弯曲强度保留率		组	300	
509012		耐盐雾性能		小时	20	
509013		耐低温冲击性能		组	300	
509014		钢制支架及连接件的防腐蚀性能		组	300	

第六章 机电工程

第一节 监控系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601001	车辆检测器	交通量计数精度	项	440	人工计数与交通数据采集仪结果比较
601002		平均车速精度	项	440	用雷达测速枪实测值与交通数据采集仪结果比较
601003		传输性能	项	1000	查日志和数据传输测试仪
601004		绝缘电阻	项	60	500V 兆欧表测量
601005		安全接地电阻	项	55	接地电阻测量仪
601006		自检功能	项	210	模拟故障状态实测
601007		逻辑识别线路工程	项	210	模拟状态实测
601008		复原功能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09		本地操作与维护功能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10		控制功能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11		基础尺寸	项	55	长、宽用量具测量,埋深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实测
601012		机箱和地脚防腐涂层质量	项	55	用量具或涂层测厚仪
601013		涂层厚度	组	70	
601014		技术状况检查	处	245	
601015	气象检测器实测	立柱垂直度	处	10	可采用垂线或直尺
601016		立柱、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组	75	超声波测厚仪测量立柱壁厚,用量具测量其他尺寸
601017		基础尺寸	项	55	长、宽用量具测量,埋深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实测
601018		机箱、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项	55	用量具或涂层测厚仪测量
601019		绝缘电阻	项	60	500V 兆欧表测量
601020		安全接地电阻	项	60	接地电阻测量仪
601021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接地电阻测量仪
601022		湿度误差	项	55	湿度计实地测量比对
601023		能见度误差	项	180	模拟、目测或标准能见度仪实地测量比对
601024		风速误差	项	115	风速仪实地测量比对
601025	气象检测器	数据传输性能	项	1000	用数据传输测试仪
601026		功能验证	项	240	模拟降雨实测

601027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立柱垂直度	点	10	可采用垂线或直尺
601028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项	70	超声波测厚仪测量立柱壁厚，用全站仪测量立柱和避雷针高度，用量具测量其他尺寸
601029		基础尺寸	项	55	长、宽用量具测量，埋深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实测
601030		机箱、立柱、法兰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项	55	用量具或涂层测厚仪测量
601031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项	60	500V 兆欧表测量
601032		安全及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接地电阻测量仪
601033		监控系统整体测试	项	1100	视频测试仪检测
601034		随机信噪化（雪花干扰）	项	220	仪器测量，也可人工（5人以上）主观评分，不小于4分为合格
601035		单频干扰（网纹）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36		电源干扰（黑白滚道）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37		脉冲干扰（跳动）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38		监视范围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39		外场摄像机安装稳定性	项	80	实际操作
601040		切换功能	项	80	
601041		报警功能	项	20	
601042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处	230	
601043		功能测试	处	240	自动光圈调节、调焦功能、变倍功能、雨刷功能、录像功能、硬拷贝功能
601044		视频通道指标测量	项	2000	传输通道指标
601045		湿度	处	25	
601046		可变情报板（限速标志）	技术状况检查	处	200
601047	涂层厚度		组	30	
601048	立柱垂直度		点	10	
601049	视认距离		组	60	
601050	发光像素损坏率		处	600	
601051	绝缘电阻		项	60	
601052	接地电阻		项	60	
601053	技术状况检查		处	300	
601054	安装尺寸检测		项	60	
601055	监控中心（分中心）设备	噪声	处	60	
601056		照度	处	60	

601057	安装及系统调试检测	接地电阻	项	60		
601058		低速误码率测试	项	1400		
601059		设备技术状况检查	中心	1000		
601060		新风系统功能	项	80		
601061		功能测试	组	240	图像监视功能、与收费系统交换数据功能、系统工作状况监视功能、信息提供功能、统计、查询、打印报表功能、数据备份、存档功能、加电自诊断功能	
601062	大屏幕投影系统	拼接缝	项	80		
601063		亮度	项	80		
601064		亮度不均匀度	项	180		
601065		设备功能测试	项	240	(图像显示、窗口缩放、多视窗显示)	
601066	地图板	整板尺寸	项	60		
601067		垂直度	项	60		
601068		平整度	项	80		
601069		绝缘电阻	项	60		
601070		设备技术状况检查	项	200		
601071	监控计算机网络	双绞线传输性能	项	600		
601072		同轴电缆特性阻抗	项	600		
601073		光纤传输损耗	项	700		
601074		网络维护性测试	项	1200		
601075		网络健康测试	项	1200		
补充+1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云台水平转动角	项	80	参照“闭路电视监视系统外场摄像机安装稳定性”计费标准	
补充+2		云台垂直转动角	项	80		
补充+3	可变情报板(限速标志)	立柱、避雷针(接闪器)、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组	75	参照“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4		基础尺寸	项	55		
补充+5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6		发光单元色度坐标(X, Y)			如产生, 协商确定	
补充+7		显示屏平均亮度	项	80	参照“大屏幕投影系统亮度(601063)”计费标准	
补充+8		数据传输性能	项	1000	参照“车辆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9		自检功能	项	210		
补充+10		显示内容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 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11		亮度调节功能	项	80		
补充+12		监控中心(分中	电源导线对机壳接地绝缘电阻	项	60	参照“车辆检测器绝缘电阻”计费标准

补充+13	心)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检测	与外场设备的通信轮询周期			如产生, 协商确定
补充+14		与下端设备交换数据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如产生, 协商确定
补充+15		事故阻塞告警	项	240	因采用模拟状态实测, 参照“气象检测器功能验证”计费标准
补充+16		恶劣气候告警	项	240	
补充+17		紧急情况告警	项	240	

第二节 通讯系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602001	通信管道与 光、电缆线路	管道地基	项	65	
602002		管道铺设	项	65	
602003		回土夯实	项	65	
602004		人(手)孔、管道掩埋	项	65	
602005		人(手)孔的位置	项	55	
602006		分歧形式及内部尺寸	项	55	
602007		通讯管道的横向位置	项	55	
602008		主管道管孔试通试验	项	210	
602009		硅芯塑料管孔试通试验	项	250	
602010		人手孔接地电阻	项	60	
602011		光纤护层绝缘电阻	项	60	
602012		单模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项	160	
602013		多模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项	160	
602014		中继段单模光纤总衰耗	项	160	
602015		中继段多模光纤总衰耗	项	160	
602016		同轴电缆衰耗	项	160	
602017		同轴电缆内外导体绝缘电阻	项	60	
602018		音频电缆绝缘电阻	项	60	
602019		音频电缆直流环阻	项	160	
602020		音频电缆串音衰减	项	160	
602021		信号电缆绝缘电阻	项	60	
602022		信号电缆直流电阻	项	160	
602023		音频电缆传输误码率	项	210	
602024		光电缆埋深	处	70	
602025		管道施工质量检查	处	70	
602026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平均发送光功率	光口	480	
602027		光接收灵敏度	光口	480	

602028		误码率	项	1800	
602029		抖动指标	项	1200	
602030		网管及技术状况检查	组	400	
602031		系统设备安装联接的可靠性	处	80	
602032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处	80	
602033		系统接收光功率	光口	480	
602034		电接口允许比特容差	项	1000	
602035		漂移指标	项	1750	
602036		音频电路和低速数据电路测试	项	760	
602037		程控交换设备系统	技术状况及功能检查	处	400
602038	传输性能检测		项	760	
602039	工作电压		组	70	
602040	系统功能测试		项	400	系统再启功能、修改用户号码功能、修改单个用户的号码属性、修改用户数限、系统交换功能
602041	紧急电话系统	施工质量检查及主观评价	处	80	分机安装垂直度、喇叭高度
602042		音量检测	处	80	
602043		垂直度	处	20	
602044		MIC 安装尺寸	处	60	
602045		接地电阻	项	60	
602046		控制台功能检查	组	480	语音质量、呼叫功能、按键提示、噪声抑制、通话呼叫功能、呼叫排队功能、地址码显示功能、振铃响应、语音提示功能、录音功能、故障报告功能、取消呼叫功能、打印报告功能、定时自检功能、收到自检功能、加电自恢复功能
602047		话音传输衰耗	项	1000	
602048	通信电源	设备、列架的绝缘电阻	项	60	
602049		开关电源的主输出电压	组	60	
602050		开关电源输出杂音	项	700	
602051		电池组供电特性	项	400	
602052		系统功能测试	项	400	电源系统报警功能、远端维护管理功能、不间断电源
602053		接地电阻	项	60	

602054		设备安装的水平度	组	30	
602055		设备安装的垂直度	组	30	
602056	综合布线系统	布线质量检查	处	270	
602057		机柜、机架安装工程	处	105	
602058		镀锌层厚度	点	20	
602059		电缆性能参数检测	项	100	
补充+1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安全管理功能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2		自动保护倒换功能	项	80	
补充+3		远端接入功能	项	80	
补充+4		配置功能	项	80	
补充+5		公务电话功能	项	80	
补充+6		网络性能监视功能	项	80	
补充+7		激光器自动关断功能	项	80	
补充+8		故障定位功能	项	80	
补充+9		信号丢失告警	项	80	
补充+10		电源中断告警	项	80	
补充+11		帧失步告警	项	80	
补充+12		AIS 告警	项	80	
补充+13		输入信号消失告警	项	80	
补充+14		参考时钟丢失告警	项	80	
补充+15		远端接受失效 FERF 告警	项	80	
补充+16		远端接收误码 FEBE	项	80	
补充+17		电接口复帧丢失	项	80	
补充+18		信号劣化	项	80	
补充+19		信号大误码	项	80	
补充+20		环境监测告警	项	80	
补充+21		机盘失效告警	项	80	
补充+22	程控交换设备系统	故障诊断、告警	项	240	因采用模拟状态实际操作，参照“气象检测器功能验证”计费标准
补充+23		局内障碍率	项	240	

补充+24		接通率	项	240	
补充+25		处理能力	项	240	

第三节 收费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603001	出入口车 道设备	设备机壳防腐涂层及厚度	项	55	
603002		设备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项	60	
603003		车道控制器安全接地电阻	项	60	
603004		电动栏杆机安全接地电阻	项	60	
603005		收费亭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603006		天棚照明照度	组	300	
603007		收费天棚信号灯的色度和亮度	项	195	
603008			项	195	
603009		收费车道内通行信号灯的色度和亮度	项	195	
603010			项	195	
603011		车道信号灯动作响应	项	80	
603012		电动栏杆起落总时间	项	80	
603013		电动栏杆动作响应	项	80	
603014		车道车辆检测器计数精度偏差	项	210	
603015		环形线圈点感量	项	60	
603016		摄像机清晰度	项	185	
603017		读卡器设备响应时间及对异常卡的处理	项	175	
603018		闪光报警器	项	80	
603019		对车道控制设备状态检测功能	项	80	
603020		车道打开动作	项	80	
603021		断电数据完整性测试	项	80	
603022		断网测试	项	80	
603023		图像抓拍	项	80	
603024		费额显示器	处	40	
603025		联网收费	站	900	

603026	IC 卡发卡编码系统	发卡设备安全性测试	项	1000	
603027		发卡设备可靠性测试	项	1000	
603028		系统功能测试	项	400	兼容性、卡处理、发放 IC 卡、防冲突
603029	内部有线对讲及紧急报警系统	系统功能测试	项	400	
603030		设备技术状况检查	项	300	
603031	收费站内光、电缆及塑料管道	光纤护层绝缘电阻	项	60	
603032		光纤接头损耗平均值	芯	700	
603033		低速误码率	项	1000	
603034		同轴电缆衰耗	项	750	
603035		同轴电缆内外导体绝缘电阻	项	60	
603036		电力电缆绝缘电阻	项	60	
603037		光电缆埋深	处	70	
603038	收费系统计算机网络	双绞线传输性能	项	600	
603039		同轴电缆特性阻抗	项	600	
603040		光纤传输损耗	芯	700	
603041		网络维护性测试	项	1200	
603042		网络健康测试	项	1200	
补充+1	出入口车道设备	专用键盘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2		手动栏杆与天棚信号灯的互锁功能	项	80	
补充+3		初始状态动作	项	80	
补充+4		出入口正常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5		公务车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6		军警车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7		军（车）队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8		其他紧急车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9		违章车报警流程	项	80	
补充+10		换卡车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11		入出口车型不符合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12		丢卡、坏卡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13		“拖车”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14		闯关车处理流程	项	80	
补充+15		修改功能流程	项	80	
补充+16		车道维修和复位流程	项	80	
补充+17		车道关闭操作流程	项	80	
补充+18		数（票）据打印机	项	80	
补充+19		脚踏报警	项	80	
补充+20		车道打开状态	项	80	
补充+21		每辆小客车平均处理时间	项	440	因采用人工读秒的方式检测，参照“监控设施交通量计数精度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22		天线安装高度	处	10	参照“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志板净空（502008）”计费标准
补充+23		车道信息指示屏控制与显示	项	80	
补充+24		收费天棚车道控制标志控制与显示	项	80	
补充+25		车道专用费额信息显示屏色度和亮度	项	80	
补充+26		车道专用费额信息显示屏信息显示	项	80	
补充+27		电动栏杆机功能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28		复合读写器	项	80	
补充+29		车道图像抓拍	项	80	
补充+30		车道摄像机	项	80	
补充+31		字符叠加	项	80	
补充+32		车牌自动识别功能	项	80	
补充+33		车道识别准确率			如产生，协商确定
补充+34		RUS 通信区域			如产生，协商确定
补充+35		车道软件系统登录与退出	项	80	
补充+36		记录日志查询	项	80	
补充+37		车道收费数据上传功能	项	80	
补充+38		时钟同步功能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39		数据传输	项	80	
补充+40		支持双片式 OBU、单片式 OBU 交易	项	80	
补充+41	出入口车道设备（混合车道、ETC 车道）	支持 CPC 卡交易	项	80	
补充+42		车辆信息采集	项	80	

补充+43		收费参数接受与更新	项	80	
补充+44		接受出入口称重检测数据	项	80	
补充+45		承载 ETC 门架功能	项	80	
补充+46		信息自动匹配	项	80	
补充+47		货车超载拦截	项	80	
补充+48		CPC 电量判定	项	80	
补充+49		同时有 OBU、CPC 卡车情处理	项	80	
补充+50		无 CPC 卡、坏卡车辆处理	项	80	
补充+51		CPC 卡内无入口信息或实际车型、车牌与卡内信息不符车辆处理	项	80	
补充+52		特勤车车辆处理	项	80	
补充+53		ETC 车辆交易成功后持 CPC 卡通行	项	80	
补充+54		正常 ETC 客车通行	项	80	
补充+55		正常 ETC 货车通行	项	80	
补充+56		正常 ETC 专项作业车通行交易流程	项	80	
补充+57		MTC 客车通行交易流程	项	80	
补充+58		MTC 货车通行交易流程	项	80	
补充+59		MTC 专项作业车通行交易流程	项	80	
补充+60		跟车干扰交易流程	项	80	
补充+61		基础尺寸	项	55	
补充+62		机箱、立柱防腐涂层厚度	项	55	
补充+63		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64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65		共用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66		设备状态监测功能	项	80	
补充+67		ETC 分段计费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68		CPC 卡分段计费	项	80	
补充+69		车辆图像抓拍与车牌自动识别	项	80	
补充+70		车牌识别正确率	项	440	因采用人工与设备结果比较方法检测，参照“监控系统车辆检测器交通量技术精度（601001）”计费标准
补充+71	ETC 门架系统	记录生成、存储、查询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

补充+72		设备远程控制	项	80	费标准
补充+73		主备天线系统切换	项	80	
补充+74		参数管理	项	80	
补充+75		数据存储重传	项	80	
补充+76		通行记录匹配	项	80	
补充+77		时钟同步	项	80	
补充+78		数据传输	项	80	
补充+79		主备通信链路切换	项	80	
补充+80		通信区域			
补充+81		RSU 工作信号强度			
补充+82		RSU 工作频繁			
补充+83		RSU 占用宽带			
补充+84		RSU 前导码			
补充+85		RSU 通信流程			
补充+86	一体化机柜	安装条件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户外空调	项	80	
		动环监测	项	80	
		防盗和防破坏	项	80	
		门禁控制	项	80	
		柜内照明	项	80	
		火灾报警	项	80	
移动发电机接入功能	项	80			
补充+87	供配电设备	输入输出电压	组	70	因采用电压表实测，参照“通讯设施数字程控交换系统工作电压”计费标准
		远程控制与监测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自动报警和保护	项	80	
		电源冗余运行	项	80	
		电源切换	项	80	
补充+88	收费站及收费中心	接地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接地电阻”计费标准
补充+89		图像稽查功能	项	80	因采用功能验证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

补充+90		报表生成、统计管理和打印功能	项	80	费标准
补充+91		数据备份功能	项	80	
补充+92		系统恢复功能	项	80	
补充+93		对车道设备的实时监控功能	项	80	
补充+94		原始数据查询统计功能	项	80	
补充+95		费率表查看功能	项	80	
补充+96		与车道控制机的数据通信功能	项	80	
补充+97		字符叠加功能	项	80	
补充+98		与收费分中心的数据交换功能	项	80	
补充+99		断网数据上传功能	项	80	
补充+100		图像切换功能	项	80	
补充+101		查看特殊事件功能	项	80	
补充+102		与收费站的数据传输功能	项	80	
补充+103		通行卡管理功能	项	80	
补充+104		对各站及车道 CCTV 图像切换及控制功能	项	80	

第四节 供配电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604001	中心（站） 内低压配 电设备	交流配电柜	项	60	
604002		直流配电柜	项	60	
604003		交流稳压器	项	60	
604004		不间断电源	项	60	
604005		安全接地电阻	项	60	
604006		联合接地电阻	项	60	
604007		设备安装的水平度	项	30	
604008		设备安装的垂直度	项	30	
604009		发电机组控制柜接地电阻	项	60	
604010		发电机组控制柜绝缘电阻	项	60	

604011		发电机组启动及启动时间	项	70	
604012		发电机组容量测试	项	800	
604013		发电机组程序	项	180	
604014		发电机组输出电压稳定性	项	180	
604015		自动发电机组启动转换功能测试	项	80	
604016		机组供电切换对机电系统的影响	项	80	
604017		设备技术状况检查	项	300	
604018		施工质量的检查	项	80	
604019	外场设备 电力电缆 线	基础尺寸	项	30	
604020		配电箱涂层厚度	项	20	
604021		电缆埋深	项	70	
604022		电源箱、配电箱、分线箱安全接地电阻	项	60	
604023		配线架对配线箱绝缘电阻	项	60	
604024		相线对绝缘护套的绝缘电阻	项	60	

第五节 照明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605001	照明设施	灯杆基础尺寸	项	55	
605002		灯杆壁厚	项	80	
605003		灯杆、避雷针（接闪器）高度、法兰和地脚几何尺寸	项	60	
605004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壁厚	项	60	
605005		灯杆垂直度	项	20	
605006		灯杆横纵向偏差	项	65	
605007		照明设备控制装置的接地电阻	项	60	
605008		灯杆接地电阻	项	60	
605009		高杆灯盘升降功能测试	项	80	
605010		路段直线段照度及均匀度	项	300	
605011		路段弯道段照度及均匀度	项	300	
605012		大桥桥梁段照度及均匀度	项	300	
605013		立交桥面段照度及均匀度	项	300	
605014		收费广场照度及均匀度	项	300	
605015		收费天棚照度及均匀度	项	300	
605016		自动、手动两种方式控制全部或部分照明器的开闭	项	80	
605017		亮度传感器与照明器的联动功能	项	80	
605018		定时控制功能	项	80	
605019		设备功能测试	项	300	

第六节隧道机电设施（新增）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及方法	单位	指标（元） （含税金额）	备注	
补充+1	车辆检测器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计费标准				
补充+2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参照监控设施闭路电视监视系统计费标准				
补充+3	紧急电话系统	参照通讯设施紧急电话系统计费标准				
补充+4	环境检测设备	传感器安装位置偏差	项	60	参照“监控系统可变情报板安装尺寸检测（601054）”计费标准	
补充+5		绝缘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6		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7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8		数据传输性能	项	1000		
补充+9		CO 传感器灵敏度				
补充+10		烟雾传感器灵敏度				
补充+11		照度传感器灵敏度				
补充+12		风速传感器灵敏度				
补充+13		CO 传感器精度偏差	处	200	参照“隧道工程环境检测一氧化碳浓度”计费标准	
补充+14		烟雾传感器精度偏差	处	200	参照“隧道工程环境检测烟雾浓度”计费标准	
补充+15		照度传感器精度偏差				
补充+16		风速传感器精度偏差	处	200	参照“隧道工程环境检测风速”计费标准	
补充+17		风向传感器精度偏差				
补充+18		数据采集周期	项	80	因采用功能验证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19		信号输出方式			须明确	
补充+20		与风机、照明、消防、报警、诱导、可变标志、控制计算机联动功能	项	80	因采用功能验证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按每项计）	
补充+21		报警与诱导设施	报警按针钮的位置和高度偏差	项	80	参照“监控系统可变情报板安装尺寸检测（601054）”计费标准
补充+22			报警器的位置和高度偏差	项	80	
补充+23			诱导设施的位置和高度偏差	项	80	
补充+24	绝缘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25	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26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27		数据传输性能	项	1000	
补充+28		警报器音量	处	70	参照“通讯设施紧急电话音量”计费标准
补充+29		诱导设施的色度			如产生，协商确定
补充+30		诱导设施的亮度	项	80	参照“监控系统大屏幕投影系统亮度（601063）”计费标准
补充+31		报警信号输出	项	80	因采用功能验证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32		报警按钮与报警器的联动功能	项	80	
补充+33	可变标志	参照监控设施可变标志计费标准			
补充+34	通风设施	安装误差	项	80	参照“监控系统可变情报板安装尺寸检测（601054）”计费标准
补充+35		净空高度	处	10	参照“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志板净空（502008）”计费标准
补充+36		绝缘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37		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38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39		风机运转时隧道断面平均风速	项	115	因采用风速仪实地测量，参照“监控系统气象检测器风速误差（601024）”计费标准
补充+40		风机全速运转时隧道噪声	处	60	参照“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噪声（601055）”计费标准
补充+41		响应时间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42		方向可控性	项	80	
补充+43		风速可控性	项	80	
补充+44		运行方式	项	80	
补充+45		本地控制模式	项	80	
补充+46		远程控制模式	项	80	
补充+47		照明设施	灯具的安装偏差	项	80
补充+48	绝缘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49	控制柜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50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51	灯具启动时间的可调性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52	启动、停止方式		项	80	
补充+53	照明（人口段、过渡段、中间段）		项	300	参照“照明设施照度及均匀度”计费标准
补充+54	照度总均匀度、纵向均匀度		项	300	

补充+55		紧急照明	项	240	因采用模拟操作方法检测，参照“气象检测器功能验证”计费标准
补充+56	消防设施	火灾探测器安装位置	项	80	参照“监控系统可变情报板安装尺寸检测（601054）”计费标准
补充+57		消防控制器安装位置	项	80	
补充+58		火灾报警器、消防栓安装位置	项	80	
补充+59		灭火器安装位置	项	80	
补充+60		加强设施气压			
补充+61		加压设施气压			
补充+62		供水设施水压			
补充+63		绝缘电阻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64		控制器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65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66		火灾报警器灵敏度	项	240	因采用模拟测试方法检测，参照“监控设施气象检测器功能验证”计费标准
补充+67		火灾报警器灵敏度	项	240	
补充+68		消防栓的功能	项	240	
补充+69		其他灭火器材的功能	项	240	
补充+70		火灾探测器	项	240	
补充+71		本地控制器	基础尺寸	项	55
补充+72	安装水平度、垂直度		处	10	
补充+73	机箱、锚具和地脚的防腐涂层厚度		项	55	
补充+74	强电端子对机壳绝缘电阻		项	60	
补充+75	安全保护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76	防雷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77	数据传输性能		项	1000	
补充+78	与计算机通信功能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79	对所辖区域内下端设备控制功能		项	80	
补充+80	本地控制功能		项	80	
补充+81	断电时恢复功能		项	80	
补充+82	隧道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	参照监控设施监控中心计费标准			

补充+83	计算机控制系统软件	系统设备安装联接的可靠性					
补充+84		接地连接的可靠性	项	60	参照“监控设施车辆检测器、气象检测器”对应指标计费标准		
补充+85		联合接地电阻	项	60			
补充+86		强电子端对机壳绝缘电阻	项	60			
补充+87		与本地控制器的通信功能	项	80		因采用实际操作方法检测，参照“车辆检测器控制功能”计费标准	
补充+88		与监控中心计算机通信功能	项	80			
补充+89		服务器功能	项	80			
补充+90		中央管理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1		交通控制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2		通风照明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3		火灾报警控制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4		火灾报警控制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5		图像控制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6		紧急电话控制计算机功能	项	80			
补充+97		大屏幕的安装质量和功能	项	80			
补充+98		报表统计管理及打印功能	项	80			
补充+99		双机热备份功能	项	80			
补充+100		数据完整性测试	项	80			
补充+101		隧道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	参照“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计费标准				
补充+102		低压供配电	参照“低压配电设施”计费标准				

注：若在实施过程或计量支付过程中，若部分检测参数无对应检测参数基价，则采用相邻子目或相近检测参数基价为计价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 “项目”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

(2) “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

“附加服务”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

(3) “委托人”是指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4) “受托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即本标项中标的试验检测单位。

(5)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

(6)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8)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投标文件附表、技术建议书、技术要求、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9) “天”是指日历日。

(10) “现场”是指受托人为完成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场所。

2、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2.1 受托人的职责

(1) 受托人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加强质量控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 a. 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 b. 客观、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
- c.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d. 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2) 受托人应紧密结合本标项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委托方的指示，编制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按委托方审查意见完善检测方案，并严格按审查后的方案组织实施试验检测工作。

(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受托人应随时分析各种检测数据，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督工程师。

(4)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受托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

(5) 项目完成后，受托人应按时提交各种检测数据的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

2.2 试验检测的范围、内容

(1) 检测工程范围：见合同协议书和技术要求。

(2) 服务期：

- 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 ②由委托人（招标人）向中标检测机构下达检测任务；
- ③检测机构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方案，并通过委托人审查后进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 ④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各项检测资料；
- ⑤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综合检测工作要求：中标检测机构在委托人确认检测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及报告单上传至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信息平台；

⑥质量核验工作要求：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核验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

⑦机电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要求：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机电工程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

⑧检测费用支付程序：中标检测机构须在检测结果及报告上传至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信息平台或提交质量核验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相应全额增值税发票，并积极配合委托方履行支付程序。

⑨检测资料归档：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机构及时将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纸质资料 1 份）提交委托人相关部门存档，检测原始记录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表式汇编（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填写。

(3)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核查等技术服务内容。

土建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检测、机电工程完工项目质量鉴定检测

土建交工项目质量核验检测、机电工程完工项目质量鉴定检测应包含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 号）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图纸的规定。相关规定、规范、办法、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执行。

2.3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受托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 合同文件（包括技术要求、设计图纸）；
-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 (3) 合同规定的其它技术文件。

2.4 试验受托人员的资质

受托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历应符合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确认的标准及要求。

2.5 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数量

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数量应满足合同的最低要求，同时，应按照甲方实际的工作需求，无条件增加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

2.6 人员的更换

(1) 受托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合同承诺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批准。若未经委托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交纳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应缴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检测人员应缴纳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金或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2) 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7 保险

受托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受托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 受托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受托人应安排合同文件中投标文件附表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含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同时，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无条件安排附表所列外的其他设备进场进行检测。

2.9 保密

受托人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受托人不得将测试数据和试验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受托人根据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3、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3.1 委托人的保障责任

委托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受托人服务费；

4、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4.3 合同的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服务时间和费用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3) 因委托人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阻碍或延误了受托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受托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方，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5、费用与支付

5.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 受托人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包括试验加载设备租赁费、租车费、运输费等）、交通费、通讯费、试验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成果编制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

(2) 受托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3) 受托人编制的试验检测方案需要通过专家评审的，由此发生的评审费用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4) 受托人完成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根据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数量确定，试验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标项的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计费基准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未给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一中列举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进行确定。

标项 1 至标项 7 的检测费用采用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费率+各项目最高支付限额组合的方式确定。当受托人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低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受托人的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标项的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当受托人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高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项目最高支付限额向受托人支付检测费用。

在本合同期限内，标项 1 至标项 7 根据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内容数量，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剩余未支付完成的费用，与受托人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支付。故：在本合同期内，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低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的，按实际检测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高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时，按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进行支付；未支付完成的费用，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后续费用支付。后续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低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高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支付剩余费用。

在本合同期限内，标项 8 根据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内容数量，支付的检测费用最高不超过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其中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部分的检测费用：每个点位最高支付限额 1.1 万元）；剩余未支付完成的费用，与受托人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支付。故：在

本合同期内，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低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时，按实际检测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高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时，按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进行支付；未支付完成的费用，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后续费用支付。后续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低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高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支付剩余费用。

5.2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程序

受托人应按时间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检测费用申请，经委托人履行费用支付相关程序后，及时进行支付。

受托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量上传至工程质量执法支队信息平台，生成计量报表，履行费用支付审批程序，提供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实际检测费用。委托人根据计量报表、相关发票审核结果办理支付。

受托人须考虑可能存在的跨年支付风险，配合委托人做好履行支付程序。

6、违约及处理

6.1 委托人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按合同条款第 5.2 款规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拖期付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受托人可视项目执行情况和投入人力、财力的大小提出索赔。

6.2 受托人的违约

(1) 受托人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经委托方确认后，委托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标项 1 至标项 7 的受托人，在投标时已参与标项中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或在合同期限内再次承揽标项中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的，经委托人确

认后，将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受托人当年的信用评价“直接确定为D级”，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标项8的受托人，在投标时已参与标项中项目机电工程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或在合同期限内再次承揽标项中拟竣工机电工程项目中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等工作的，经委托人确认后，将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受托人当年的信用评价“直接确定为D级”，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受托人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4) 受托人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及业主审批的试验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5) 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不能有效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

(6) 合同执行期间，受托人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受托人又不能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更换；

(7) 受托人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8) 受托人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

(9) 受托人未按时完成试验检测服务；

(10)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委托人除有权不支付本次检测费用外，受托人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数据失实、错误引发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对委托人造成声誉影响，由受托人负责消除并承担一切费用。

7、双方联系人及要求

7.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受托人指定为受托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在现场的配合工作；

(2) 负责定期向对方沟通试验检测工作的完成进度及有关情况；

(3) 负责协调解决试验检测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2 受托人按下列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

(1) 接到委托人检测工作任务通知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在接到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大纲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委托人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开展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进场人员资格、数量及仪器设备数量、精度等见合同附件中人员、设备的最低要求。

(2) 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检测样品邮寄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自行承担；

(3) 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资料。

7.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进行试验检测时临时交通组织等相关事宜；

(2) 受托人应注意检测期间的安全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受托人承担；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委托人保留。

8、成果所有权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9、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技术服务（检测）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作为参考，实际以正式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为了做好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政府购买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的检测工作，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及《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新交质监函〔2014〕5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 号）的要求，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了乙方为中标单位，完成本合同范围内试验检测工作，甲方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本着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加强质量控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1）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客观、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准确、有效；

（3）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4）重视科技进步，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2. 乙方应紧密结合本标项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根据甲方的指示，编制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按甲方审查意见完善检测方案并严格按审查后的方案组织实施试验检测工作。

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随时分析各种检测数据，如发现异常数据，应立即通知甲方。

4.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时提交各种检测数据的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

7.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次承揽本合同内拟交工项目中建设单位委托的交工质量检测工作。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次承揽本合同内拟竣工机电工程项目中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

本次检测工作应根据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交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内容：承担合同范围内项目的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任务。

机电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服务内容：承担合同范围内机电工程完工项目的质量鉴定检测工作任务。

1. 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新交质监函〔2014〕54 号）及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的规定，结合工程内容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和检测频率执行上述规定，相关规定、规范、办法、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执行。对合同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并保证数据真实可信。

第四条 检测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本项目工作

1. 乙方自接到检测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

2. 乙方检测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后，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到场开展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并按照检测方案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所有外业工作。

3. 乙方在检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仪器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检测样品

邮寄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自行承担。

4. 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工作:乙方在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签字盖章的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核验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

机电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工作:乙方在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签字盖章的机电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鉴定检测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

5. 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及时将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纸质资料 1 份)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存档,检测原始记录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资料表式汇编(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以利乙方试验检测工作的进行;

2. 其它合作事项:

①本项目开展过程中需多方密切配合。因此,为确保试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进行,由甲方负责协助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②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试验检测时临时交通组织等相关事宜;

③乙方应该注意试验期间的安全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④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由甲方保留。

第七条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乙方完成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根据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数量确定,试验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标项的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计费基准以《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所列单价为依据,《新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计费指标》(新交造价〔2018〕2号)中未给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其计费基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一中列举出的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进行确定。

标项 1 至标项 8 的检测费用采用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单价费率+各项目最高支付限额组合的方式确定。当乙方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低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

乙方的检测费用=实际检测内容（检测参数）的实际检测数量×计费基准×投标费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本标项的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当乙方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高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项目最高支付限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在本合同期限内，标项 1 至标项 7 根据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内容数量，支付的检测费用不超过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剩余未支付完成的费用，与受托人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支付。故：在本合同期内，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低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的，按实际检测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高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时，按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进行支付；未支付完成的费用，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后续费用支付。后续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低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高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支付剩余费用。

在本合同期限内，标项 8 根据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内容数量，支付的检测费用最高不超过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其中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部分的检测费用：每个点位最高支付限额 1.1 万元）；剩余未支付完成的费用，与受托人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支付。故：在本合同期内，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低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时，按实际检测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当实际检测数量发生的费用高于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时，按标项划分表中本合同期限内最高支付限额进行支付；未支付完成的费用，签订合同续订相关协议，待 2026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完成后续费用支付。后续费用的支付方式为：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低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当 2026 年需要支付的费用+2025 年已支付的费用高于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时，按照项目最高支付限额支付剩余费用。

2. 甲方按检测工作的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 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量上传至工程质量执法支队信息平台，生成计量报表，履行费用支付审批程序，提供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实际检测费用。委托人根据计量报表、相关发票审核结果办理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4. 乙方需考虑可能存在的跨年支付风险，配合甲方履行好支付程序。

第八条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相关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其资历应得甲方的认可。

1. 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数量

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及数量应满足合同的最低要求，同时，应按照甲方实际的工作需求，无条件增加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

2. 人员的更换

(1)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与合同承诺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若未经甲方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交纳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应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余人员应交纳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金或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人员。

第九条 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乙方应根据标项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合同文件中投标文件附表所列的用于建设项目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含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同时，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条件安排附表所列外的其他设备进场进行检测。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对试验检测成果及各种测试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测试数据和试验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3. 合同的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 甲方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3) 因委托方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阻碍或延误了乙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支付乙方所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因乙方原因存在以下违约行为：

(1) 乙方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经甲方确认后，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标项 1 至标项 7 的受托人，在投标时已参与标项中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或在合同期限内再次承揽标项中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的，经委托人确认后，将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受托人当年的信用评价“直接确定为 D 级”，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标项 8 的受托人，在投标时已参与标项中项目机电工程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或在合同期限内再次承揽标项中拟竣工机电工程项目中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等工作的，经委托人确认后，将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 号）中“JJC20100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受托人当年的信用评价“直接确定为 D 级”，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的人员、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4) 乙方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及甲方审批的试验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5) 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不能有效反映工程质量的实际情况；

(6)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7) 乙方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8) 乙方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

(9) 乙方未按时完成试验检测服务；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承担总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未按时履行检测费用支付程序的，应当承担处罚，对乙方进行失信行为采集，并按照相关信用评价办法条款进行信用扣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在现场的配合工作；
2. 负责定期向对方沟通试验检测工作的完成进度及有关情况；
3. 负责协调解决试验检测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研究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参见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现行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核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核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给予承包方，监理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其内容包括：不给予上述人员及其亲属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有关单位下列处罚：

- 1、取消项目承包资格；
- 2、没收履约保证金；
- 3、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列入《自治区检察院行贿黑名单》；
- 4、对商业贿赂（行贿）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人员最低要求

标项 1 至标项 7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标项 1、2、3: 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桥梁 Q 或隧道 S), 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标项 4、5、6、7: 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标项 1-7: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至少具有 2 个公路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类似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其他检测人员	5	均具有助理检测师或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试验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标项 8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交通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包含机电工程 J); 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试验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近 5 年至少具有 2 个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类似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其他检测人员	3	均具有助理检测师或省级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试验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注： 1. 以上为本项目标项 1-8 中各标项人员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委托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增加满足资格要求的进场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检测范围（或检测类别或检测专业）可为“公路专业、材料专业、桥梁专业、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的单项资格，但总体所覆盖检测范围（或检测类别或检测专业）应涵盖“公路专业、材料专业、桥梁专业、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或“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附件三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各标项所配备的实体工程检测设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应资质的主要仪器配备要求。

注：

以上为本项目各标项中所列设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

2、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所有设备必须能证明该设备符合检测需求的证明材料,如设备发票、租赁合同、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校准证书、使用说明等。

3、符合仪器设备规范要求。

4、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须与检测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设备相符。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_月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项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年月日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2025 年度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检测及机电工程质
量鉴定检测）标项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偏离表；
- (8)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 (11) 技术方案。

-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可根据评审内容，编制页码索引，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文件 11 本项目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型企业、 型企业、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型企业、 型企业、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1 本项目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 证明文件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1、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试验检测人员查询中的查询截图。
-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B 商务文件

（四）投标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六) 近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含项目负责人业绩及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载明的、能够反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经历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项目质监机构（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应体现项目规模、公路等级及在该检测项目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等评审因素或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经历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项目负责人满足评审内容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将影响评审得分。

②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合同协议书中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公路等级与规模指标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投标人还须提供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业绩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 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C 技术文件:

(十一) 技术方案

(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方案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检测工作目标
- 2、检测工作技术方案
- 3、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等
- 4、项目机构及人员组成
- 5、工作计划安排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和设备
- 7、有关本项目的其它建议

11-1 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11-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11-3 其他承诺（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各项回避原则等内容进行承诺

如：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项1至标项7：投标时投标人已经参与标项中某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则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本标项的投标活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投标时未参与标项中某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第三方检测、检测咨询等工作，且中标后不再承揽标项中项目从业单位委托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若中标人不接受以上要求违反承诺，采购人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直接确定为D级”，终止与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责任。”或标项8：投标时投标人已经参与标项中某项目机电工程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则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本标项的投标活动；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书面承诺在投标时未参与标项中某项目机电工程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且中标后不再承揽标项中拟竣工机电工程项目中从业单位委托的相关交工检测（完工测试）工作；若中标人不接受以上要求违反承诺，采购人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7号）中“JJC201002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伪造、涂改、转让等级证书的”的条款，将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直接确定为D级”，终止与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试验检测机构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承诺。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相关文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